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沃爾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3
一、《问询函》问题 1	3
二、《问询函》问题 2	9
三、《问询函》问题 3	25
四、《问询函》问题 4	29
五、《问询函》问题 5	35
六、《问询函》问题 6	37
七、《问询函》问题 7	51
八、《问询函》问题 10	55
九、《问询函》问题 11	65
十、《问询函》问题 12	73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	75
十二、《问询函》问题 14	82
十三、《问询函》问题 21	85
十四、《问询函》问题 22	95
十五、《问询函》问题 33	103
十六、《问询函》问题 34	109
十七、《问询函》问题 38	11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9号《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1. 根据申报材料，2010年12月，因业务调整需要，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主要的生产经营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以及北京希波尔持有的廊坊西波尔100%股权。发行人收购的北京希波尔主要的生产经营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主要用于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的生产，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廊坊西波尔主要从事超硬材料的生产，超硬材料的加工服务。北京希波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的转移及承继。北京希波尔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和廊坊西波尔的背景和具体过程。北京希波尔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2）北京希波尔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联；（3）实际控制人未将北京希波尔作为拟上市主体，而是将股权卖给发行人后注销的原因；（4）

股权转让后，北京希波尔和廊坊西波尔的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北京希波尔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北京希波尔资产和廊坊西波尔股权的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资产和廊坊西波尔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交易协议、支付凭证；（3）查阅了北京希波尔的历史沿革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希波尔之间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转移的交易协议及资产、人员明细；（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北京希波尔注销情况的说明；（7）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希波尔股东关于资产、股权交易履行情况的说明；（8）取得了北京希波尔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和廊坊西波尔的背景和具体过程。北京希波尔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和廊坊西波尔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0 年起，陈继锋拟将高端超硬刀具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并打造高端的沃尔德刀具品牌，未来以沃尔德有限为主体在资本市场上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主要的生产经营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以及北京希波尔持有的廊坊西波尔 100% 股权。

2. 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和廊坊西波尔的具体过程

（1）收购北京希波尔资产

2010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北京希波尔委托评估资产（下称“标的资产”）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35.3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578.85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56.48万元，合计635.33万元。

2010年12月22日，沃尔德有限与北京希波尔签署《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及廊坊西波尔100%的股权。其中廊坊西波尔100%的股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款为600.43万元，标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款为635.33万元。

同日，沃尔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的从事PCBN、PCD材料加工及其工具制造业务的全部资产和员工，同意沃尔德有限与北京希波尔签署的《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收购廊坊西波尔股权

2010年12月1日，廊坊西波尔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北京希波尔将其在廊坊西波尔的全部股权合计600万元转让给沃尔德有限。

2010年12月2日，沃尔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投资合计人民币600万元给廊坊西波尔。同日，北京希波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不再投资合计600万元给廊坊西波尔。

2010年12月4日，北京希波尔与沃尔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希波尔将其在廊坊西波尔的全部出资600万元转让给沃尔德有限，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希波尔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3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廊坊西波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10年10月31日时的评估价值为600.43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希波尔与沃尔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2010年12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由6,000,000元变更为6,004,249.49元。

2010年12月22日，沃尔德有限与北京希波尔签署《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及廊坊西波尔100%的股权。

3. 北京希波尔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

北京希波尔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

经核查，北京希波尔历史沿革中的历任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

（二）北京希波尔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联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北京希波尔设立后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制品的制造和加工业务，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主要资产及其持有的廊坊西波尔100%的股权后，北京希波尔不再实际生产经营。

根据沃尔德有限与北京希波尔于2010年12月22日签署的《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46号），北京希波尔向沃尔德有限出售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其中机器设备128台/套，主要为镜面抛光机、精密内孔线抛光机、研磨机和线切割机床等；车辆共1辆，为行政办公用车；无形资产3项，分别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CVD金刚石与PCD金刚石复合刀具”、“一种修正工具用的复合型金刚石磨粒及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激光工具刃磨方法及工具刃磨机”发明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希波尔人员去向统计明细，收购时北京希波尔206名员工中，154人先后转入沃尔德有限，49人先后转入廊坊西波尔，3人自北京希波尔离职。

（三）实际控制人未将北京希波尔作为拟上市主体，而是将股权卖给发行人后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2010 年度，实际控制人陈继锋直接控制的企业有北京希波尔和沃尔德有限两个主体，其中北京希波尔主要经营超硬材料制品的制造和加工业务，在超硬材料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2010 年，陈继锋拟将高端超硬刀具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并打造高端的沃尔德刀具品牌，未来以沃尔德有限为主体在资本市场上市，因此将北京希波尔相关的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转移至沃尔德有限以完成业务整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增加投入，逐渐转型为以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主的企业。发行人收购北京希波尔主要资产和廊坊西波尔股权后，北京希波尔不再实际经营。2018 年度，北京希波尔股东决议将其注销。

（四）股权转让后，北京希波尔和廊坊西波尔的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沃尔德有限与北京希波尔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资产的对价为 635.33 万元，沃尔德有限应当于资产收购交割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希波尔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约定对价 75%的款项，其余款项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根据沃尔德有限与北京希波尔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所持有的廊坊西波尔 100%股权的对价为 600.43 万元，沃尔德有限应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希波尔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约定对价 50%的款项，其余款项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转账凭证，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标的资产及廊坊西波尔 100%股权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28 日，廊坊西波尔就股东变更事宜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转让方北京希波尔在相关资产、股权出售当时股东陈继锋、杨诺及沃尔德股份出具的声明，北京希波尔与沃尔德有限上述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北京希波尔已将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及廊坊西波尔 100%的股权交付或过户

给沃尔德有限,各方已充分履行各自在《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有限收购北京希波尔相关标的资产、廊坊西波尔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北京希波尔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 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北京希波尔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 为

（1）北京希波尔注销的原因及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希波尔注销前的股东陈继锋、杨诺出具的声明,其注销北京希波尔的原因系北京希波尔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降低维护成本、便于管理,故对北京希波尔予以注销处理。

根据北京希波尔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北京希波尔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0 元,净利润为-3,763.1 元。

北京希波尔注销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8 年第 943 号）,北京希波尔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希波尔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局尚未发现北京希波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希波尔注销前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目前不存在纠纷,北京希波尔的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注销清算的相关规定。

2. 北京希波尔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希波尔注销前股东陈继锋、杨诺出具的说明，北京希波尔注销时公司人员仅法定代表人杨诺 1 人，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分配给股东，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希波尔注销时上述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复核；（2）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6）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的声明；（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发行人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查询；（8）取得了企业股东关于是否属于“三类股东”的声明；（9）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主要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1.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启迪汇德

根据启迪汇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启迪汇德共 6 名股东，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6	货币
2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32	货币
3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货币
4	宁波鼎汇启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4	货币
5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	20	货币
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货币
7	广州善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1.6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根据启迪汇德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汇德截至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2）达孜泰兴达

根据达孜泰兴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达孜泰兴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崔茂玉	3,000	60	货币
2	崔会绅	2,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达孜泰兴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泰兴达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崔茂玉。

（3）达晨银雷

根据达晨银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达晨银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7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0	60.83
3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	11.67
4	肖冰	500	4.17
5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	6.67
合计		12,000	100

其中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其中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96.97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03
合计		33,000	100

其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0917）。

根据达晨银雷出具的声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银雷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华创盛景

华创盛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48699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华创盛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晓清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创盛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创盛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	0.05	货币	无限责任
2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62	2.24	货币	有限责任
3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61.66	3.17	货币	有限责任

4	牡丹江市飞龙美国加州牛肉面大王饮食有限公司	229.72	2.78	货币	有限责任
5	河北银纤纺织有限公司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6	河北清澈贸易有限公司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7	浙江玉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8	杭州艺龙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540.5	6.55	货币	有限责任
9	沈亚玮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邓德庚	720.67	8.73	货币	有限责任
11	王义德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12	邹茵	900.83	10.91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李强	909.83	11.02	货币	有限责任
14	刘义菡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15	林金蓉	900.83	10.91	货币	有限责任
16	楼悦晨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高楠	450.41	5.46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8,256.07	100	——	——

华创盛景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19596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1101B 室
法定代表人	彭志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2030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66.7
2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3	33.3
合计		100	100

(2) 华创策联

华创策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20537M),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华创策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薛军为代表)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创策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华创策联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货币	无限责任
2	李瑛	495	49.5	货币	有限责任
3	常辉	495	49.5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

华创策联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14380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15 层 C1701B
法定代表人	罗茁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茁	56	93.33
2	程鹏	4	6.67

合计	60	100
----	----	-----

(3) 北京同享

北京同享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360302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同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家园北里 20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红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同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同享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庞红	265	20	无限责任
2	陈涛	150	11.32	无限责任
3	王青立	100	7.55	无限责任
4	王晓玲	100	7.55	无限责任
5	逯永强	100	7.55	无限责任
6	陈士磊	75	5.66	无限责任
7	何敏	50	3.77	有限责任
8	刘春兰	50	3.77	有限责任

9	张宗超	50	3.77	有限责任
10	杨建光	20	1.51	有限责任
11	孙雪原	20	1.51	有限责任
12	韩琦	50	3.77	有限责任
13	袁千里	10	0.75	有限责任
14	李克坤	30	2.26	有限责任
15	赵善峰	12	0.91	有限责任
16	王玉明	15	1.13	有限责任
17	韩冰冰	30	2.26	有限责任
18	范笑颜	35	2.64	有限责任
19	徐照明	15	1.13	有限责任
20	刘秀凤	20	1.51	有限责任
21	唐培培	15	1.13	有限责任
22	陈朝阳	12	0.91	有限责任
23	冯亚亚	10	0.75	有限责任
24	唐红岩	10	0.75	有限责任
25	李承刚	15	1.13	有限责任
26	袁明洋	20	1.51	有限责任
27	石秀娟	10	0.75	有限责任
28	蒋宁	10	0.75	有限责任
29	张士凤	16	1.21	有限责任
30	梁鹏飞	10	0.75	有限责任
合计		1,325	100	—

北京同享的普通合伙人为庞红、陈涛、王青立、王晓玲、逯永强、陈士磊，以上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	住址
----	-------	------	----

1	庞红	2101041968*****	沈阳市大东区****
2	陈涛	342126196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3	王青立	1427271976*****	山西省稷山县****
4	王晓玲	1528261981*****	内蒙古巴彦卓尔市临河区****
5	逯永强	620522198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
6	陈士磊	342126198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4）天津分享

天津分享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9106F），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分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1 号 IT 园 30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分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白文涛	202	31.64	无限责任
2	熊炼	106.38	16.66	有限责任
3	张明	100	15.66	有限责任
4	盘晶	50	7.83	有限责任
5	刘聪生	50	7.83	有限责任
6	马智华	50	7.83	有限责任

7	赵静智	30	4.70	有限责任
8	邹翔	30	4.70	有限责任
9	李润涛	20	3.13	有限责任
合计		638.38	100	—

天津分享普通合伙人为白文涛，身份证号 110108196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苏州禾源

苏州禾源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01027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禾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FENG DENG）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禾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581619	1.00	无限责任
2	陆小萍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3	钱利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4	王华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5	张明荣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6	陈雪华	1,911.764711	3.15	有限责任
7	潘飞云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8	韩阿妹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9	陈英杰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0	时金明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1	吴自力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2	张蓉辉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3	刘银	764.705884	1.26	有限责任
14	叶庆新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5	王静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6	程小兵	1,242.647062	2.05	有限责任
17	刘朝霞	2,867.647066	4.73	有限责任
18	黄强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19	杨伊帆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0	朱旭梅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1	俞建午	1,433.823533	2.36	有限责任
22	李晓桃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3	屠红燕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4	郭均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5	倪艳丽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6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7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55.882355	1.58	有限责任
28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7.500007	5.09	有限责任
29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7.647066	4.73	有限责任

30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911.764711	3.15	有限责任
3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70.588263	18.91	有限责任
32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6.470623	20.48	有限责任
合计		60,666.67	100	——

苏州禾源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9457551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FENG DENG）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苏州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1.00	无限责任
2	苏州同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	2.89	有限责任
3	姜皓天	100.03	14.29	有限责任
4	杨瑞荣	47.25	6.75	有限责任
5	杨磊	175.14	25.02	有限责任

6	李立新	175.14	25.02	有限责任
7	张朋朋	175.21	25.03	有限责任
合计		700	100.00	—

3.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继锋	340104***** *****	北京市朝阳区 ****	3,819.6240	63.6604
2	杨诺	210104***** *****	沈阳市大东区 ****	142.7940	2.3799
3	唐文林	342126***** *****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	44.8380	0.7473
4	陈涛	342126***** *****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	40.3560	0.6726
5	李清华	340421***** *****	安徽省凤台县 ****	35.8740	0.5979
6	张宗超	110223***** *****	北京市通州区 ****	31.3860	0.5231
7	彭坤	341281***** *****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	31.3860	0.5231
8	乔金勇	110223***** *****	北京市通州区 ****	22.4220	0.3737
9	陈士磊	342126***** *****	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	13.4520	0.2242
10	何敏	360502***** *****	江西省赣州市章 贡区****	4.4820	0.0747
11	王青立	142727***** *****	山西省稷山县 ****	4.4820	0.0747
12	王义伟	430624***** *****	长沙市开福区 ****	35.8740	0.5979
13	李树辉	410102***** *****	北京市朝阳区 ****	46.8660	0.7811

（二）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系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2. 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股东陈继锋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唐文林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李树辉同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股东张宗超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亲属关系：股东杨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系配偶关系；股东陈涛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系兄弟关系；股东李清华、彭坤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系表兄弟关系；股东北京同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庞红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立军为配偶关系，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配偶杨诺的母亲为姐妹关系。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已做披露的亲属关系/任职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华创盛景、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华创策联、达晨银雷、北京同享、天津分享、苏州禾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工商登记，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

根据陈继锋、杨诺、唐文林、陈涛、李清华、张宗超、彭坤、乔金勇、陈士磊、何敏、王青立、王义伟、李树辉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锋	3,819.6240	63.6604
2	杨诺	142.7940	2.3799
3	唐文林	44.8380	0.7473
4	陈涛	40.3560	0.6726
5	李清华	35.8740	0.5979
6	张宗超	31.3860	0.5231
7	彭坤	31.3860	0.5231

8	乔金勇	22.4220	0.3737
9	陈士磊	13.4520	0.2242
10	何敏	4.4820	0.0747
11	王青立	4.4820	0.0747
12	王义伟	35.8740	0.5979
13	李树辉	46.8660	0.7811
14	华创盛景	280.6380	4.6773
15	启迪汇德	352.6980	5.8783
16	达孜泰兴达	78.3900	1.3065
17	华创策联	7.8420	0.1307
18	达晨银雷	376.2720	6.2712
19	天津分享	94.0680	1.5678
20	北京同享	291.3600	4.8560
21	苏州禾源	244.8960	4.0816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目前共 8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华创盛景、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华创策联、达晨银雷、天津分享、苏州禾源均系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节”）。上述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华创盛景、华创策联、天津分享、苏州禾源为依法登记设立的合伙企业，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达晨银雷为依法登记设立的公司法人，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北京同享为依法登记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陈继锋与杨诺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3.66%及 2.38%的股份，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与陈涛系兄弟关系，陈涛直接持

有公司 0.67%的股份，通过北京同享间接持有公司 0.5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2%的股份。陈继锋与李清华系表兄弟关系，李清华直接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陈继锋与彭坤系表兄弟关系，彭坤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陈涛、李清华和彭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涛、李清华和彭坤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3）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取得了陈涛、李清华、彭坤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声明；（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4）取得了陈涛、李清华、彭坤、庞红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陈涛、李清华和彭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

1. 陈涛、李清华、彭坤的持股比例较低

经核查，陈涛、李清华、彭坤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26%、0.5979%、0.5231%的股份，陈涛通过北京同享间接持有发行人 0.5497%的股份，三人持有沃尔德股份比例均较低。

综上，陈涛、李清华、彭坤均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层面发生重要影响，而陈继锋、杨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够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经核查并与陈涛、李清华、彭坤访谈确认，陈涛、李清华、彭坤和陈继锋、杨诺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等类似加强陈继锋和杨诺控制力的协议安排，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3. 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称“《审核问答（二）》”）中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答（二）》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涛与陈继锋为兄弟关系，李清华、彭坤与陈继锋为表兄弟关系，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故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原则上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陈涛、李清华、彭坤作为陈继锋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但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也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原则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故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对于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

权的定义及条件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未将其与陈继锋、杨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涛、李清华和彭坤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

经核查，陈涛、李清华、彭坤三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上对所有会议议案的表决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保持一致。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来看，陈涛、李清华、彭坤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形。

根据陈涛、李清华、彭坤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陈涛、李清华、彭坤三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均系个人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明示、暗示或委托进行表决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以及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谨慎起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将陈涛、李清华、彭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继锋、杨诺，未发生变更。

（四）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陈涛、李清华、彭坤、庞红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涛、李清华、彭坤、庞红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同享持有发行人 4.86% 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北京同享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北京同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同享人员任职情况的统计说明；（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发行人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查询；（5）取得了北京同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北京同享的声明；（6）取得了北京同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1.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

北京同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庞红	265	20	无限责任	办公室主任
2	陈涛	150	11.32	无限责任	廊坊西波尔销售 总监
3	王青立	100	7.55	无限责任	销售业务经理
4	王晓玲	100	7.55	无限责任	销售总监
5	逯永强	100	7.55	无限责任	法务总监兼人力 资源总监
6	陈士磊	75	5.66	无限责任	销售业务经理
7	何敏	50	3.77	有限责任	销售总监
8	刘春兰	50	3.77	有限责任	财务部经理
9	张宗超	50	3.77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刀 具技术总工程师
10	杨建光	20	1.51	有限责任	技术中心副经理
11	孙雪原	20	1.51	有限责任	生产部经理
12	韩琦	50	3.77	有限责任	技术中心副经理
13	袁千里	10	0.75	有限责任	销售业务经理
14	李克坤	30	2.26	有限责任	生产部经理
15	赵善峰	12	0.91	有限责任	质量控制部主管
16	王玉明	15	1.13	有限责任	车间主任
17	韩冰冰	30	2.26	有限责任	销售业务经理
18	范笑颜	35	2.64	有限责任	销售总监
19	徐照明	15	1.13	有限责任	销售业务经理
20	刘秀凤	20	1.51	有限责任	仓储部副经理
21	唐培培	15	1.13	有限责任	车间主任
22	陈朝阳	12	0.91	有限责任	车间主任
23	冯亚亚	10	0.75	有限责任	技术中心技术员

24	唐红岩	10	0.75	有限责任	技术中心技术员
25	李承刚	15	1.13	有限责任	生产部经理
26	袁明洋	20	1.51	有限责任	销售业务经理
27	石秀娟	10	0.75	有限责任	财务部副经理
28	蒋宁	10	0.75	有限责任	信息部副经理
29	张士凤	16	1.21	有限责任	销售总监
30	梁鹏飞	10	0.75	有限责任	技术中心副经理
合计		1,325	100	——	——

2. 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共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分别为陈继锋、杨诺、唐文林、陈涛、李清华、张宗超、彭坤、乔金勇、陈士磊、何敏、王青立、王义伟、李树辉；企业股东 8 名，分别为华创盛景、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华创策联、达晨银雷、北京同享、天津分享、苏州禾源。

经核查，上述 8 名企业股东中，华创盛景、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华创策联、达晨银雷、天津分享、苏州禾源系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同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第三条“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第二款的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华创盛景、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华创策联、达晨银雷、天津分享、苏州禾源等 7 名企业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不进行穿透处理。

另北京同享的合伙人中，陈涛、王青立、陈士磊、何敏、张宗超等 5 名合伙人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避免重复计算，在汇总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对北京同享上述 5 名重复人员予以剔除。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	穿透后股东数	应剔除重复股东数	纳入统计股东数
1	陈继锋等 13名自然人 股东	——	——	——	13
2	华创盛景	否	——	——	1
3	启迪汇德	否	——	——	1
4	达孜泰兴达	否	——	——	1
5	华创策联	否	——	——	1
6	达晨银雷	否	——	——	1
7	北京同享	是	30	5	25
8	天津分享	否	——	——	1
9	苏州禾源	否	——	——	1
合计			——	——	45

综上，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45人，未超过200人。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北京同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份额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资金和投资事务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运营管理，合伙企业的对企业投资仅限于投资沃尔德有限及拟由沃尔德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免歧义，在本节统称为“发行人”）。

2. 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发生上述转让时，应确定转让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名单，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经拟转让方以外的全体普通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该等转让及转让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名单后，上述转让方可进行。普通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时无需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3. 合伙企业成立并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发行上市之前合伙人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1）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而被相关公司辞退；（2）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3）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项转让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合伙人按照上述第（2）、（3）项规定转让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该等实际出资金额在投入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

4. 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或转让；如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禁售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将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沃尔德公司股份予以特定数量变现。

5. 合伙人提出变现要求时，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至少应当包括拟变现数额、变现价格区间、变现时间要求、在要求的时间内如果股价无法达到其要求的价格区间时的处理方法等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同意后，应按照书面申请的要求，将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予以变现；合伙企业依据以上规定接受合伙人的指令卖出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关股份所获取的现金，通过减少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有关税费；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前述规定全部卖出，且合伙人依照前述规定获得相关款项后，即退出合伙企业；对于因变现引起的退伙事宜，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 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北京同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同享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1）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对有关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合伙人会议投票表决。

（2）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普通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合伙人会议才能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

（3）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法律文件；制订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务。

经核查，北京同享目前普通合伙人共 6 名，分别为庞红、陈涛、王青立、王晓玲、逯永强、陈士磊，其中庞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北京同享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未曾出资北京同享或担任北京同享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北京同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同享重大事项由合伙人投票表决，日常经营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根据北京同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出具的声明，北京同享日常经营由全体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程序进行，陈继锋、杨诺二人不存在事实上控制北京同享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事实上控制北京同享的情形。

2. 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北京同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北京同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北京同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北京同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 99 人，核心技术人员中仅 3 人，分别为陈继锋（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宗超（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的说明；（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发明、研发项目等的统计明细；（4）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副本；（5）查阅了北京同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全套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 3 人。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超硬刀具及材料制品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2）在公司研发、设计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在公司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专利技术

的研发，并且具有研发项目的组织能力和研发团队的领导能力；（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研发取得多项专利，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有突出贡献。

陈继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硬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协会电子玻璃分会第九届常务理事、国际信息显示学会（SID）北京分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陈继锋深耕金刚石领域 20 多年，积极影响行业发展，对行业做出了突出贡献。陈继锋共主持获得了各类专利 28 项，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26 项，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带领团队攻克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生产加工的众多技术难题，为公司的钻石刀轮、涂层刀具、超硬材料制品、激光加工设备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都做出了突出贡献。陈继锋确立了公司激光技术、真空加工技术、研磨抛光技术和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

唐文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硅酸盐协会电子玻璃分会，常务理事，从事超高精密超硬材料工具的生产和研发十余年，带领团队成功研发出中国第一颗带齿超高精密钻石刀轮产品，在钻石刀轮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唐文林共主持获得了各类专利 41 项，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32 项。唐文林不断改善、丰富公司钻石刀轮产品的种类与性能，取得相应产品专利，帮助公司产品在液晶显示面板领域打破了国际厂商的垄断地位。唐文林研制出多种自动化专用设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激光加工、研磨抛光技术持续发展，对于前述技术在超高精密刀具生产中技术实现和工艺改进起到了重要作用。

张宗超，公司监事会主席，刀具技术总工程师，从事超硬工具的生产和研发十余年，在 PCD 与 PCBN 切削刀具行业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对刀具涂层、金属断屑等行业热点问题有深入的研究。张宗超共主持获得了各项专利 36 项，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36 项。张宗超对于真空焊接、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拥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领导团队研发出独特的 PCD、PCBN 刀片真空焊接技术、PCBN 涂层刀具的特殊镀膜配方及镀膜工艺。张宗超带领团队研发出众多性能出众的 PCD 刀具、PCBN 刀具、表面涂层刀具、迷你刀具、断屑槽刀具等

各类超硬刀具，有效提升了公司刀具的加工效率、加工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为公司高精密超硬刀具类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和研究员三个层级组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均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和主要负责人。陈继锋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整体研发的负责人；唐文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超高精密刀轮技术部负责人；张宗超为公司刀具技术总工程师，高精密刀具技术部负责人。从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来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均担任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陈继锋取得专利 28 项，唐文林取得专利 41 项，张宗超取得专利 36 项。三人获得的专利主要系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在专利的研发取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均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截至目前，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在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3,819.6240	63.66%
2	唐文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4.8380	0.75%
3	张宗超	监事会主席	直接	31.3860	0.52%
			间接	10.9947	0.18%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研发团队中拥有主要骨干技术人员 7 名，分别为：韩琦、李克坤、刘连东、梁鹏飞、李卫、闫文森和吴高华。

序号	骨干技术人员	专利数量（项）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项）
1	韩琦	17	0
2	李克坤	15	0
3	刘连东	11	0
4	梁鹏飞	9	5
5	李卫	10	7

6	闫文森	3	3
7	吴高华	3	2

公司骨干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研发机构中担任中层技术负责人，在公司核心技术的某个领域拥有一定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参与多项研发项目，从局部上推动了公司四大核心技术的形成与发展。但是，骨干技术人员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同时在研发团队领导、大型研发项目组织等方面的经验有待丰富。

截至目前，上述骨干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琦	间接	10.9947	0.18%
2	李克坤	间接	6.5968	0.11%
3	梁鹏飞	间接	2.1989	0.04%
4	刘连东	未持股	-	-
5	李卫	未持股	-	-
6	闫文森	未持股	-	-
7	吴高华	未持股	-	-

7名骨干技术人员中仅有3人通过北京同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较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3人明显偏低。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还有数量众多的研究员，从事行业相关的理论和产业研究，构建了公司研发团队的基础。

综上所述，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和贡献，确定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六、《问询函》问题6

根据申报材料，2011年7月6日，沃尔德有限股东与华创盛景、达晨银雷、深圳分享、启迪汇德、华创策联、金信祥泰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年5月5日，沃尔德有限股东与华创盛景、达晨银雷、深圳分享、启迪汇

德、华创策联、金信祥泰共同签署《协议书》。2015年3月31日，由于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且业绩补偿《协议书》执行完毕，沃尔德有限股东与原各方PE股东共同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生效后，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取得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及其终止协议；（3）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4）查阅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对赌条款的价款转让凭证、分红凭证；（5）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的声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等约定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1. 2011年6月，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对赌协议

2011年6月28日，陈继锋、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由陈继锋将其

持有的沃尔德有限 0.7246%、1.6305% 股份分别以 200 万元、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启迪汇德、金信祥泰。

同日，陈继锋、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陈继锋和沃尔德有限共同承诺，沃尔德有限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当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达到 3,2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二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由启迪汇德、金信祥泰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前对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之前，对沃尔德有限 2012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作为确认沃尔德有限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鉴于该次交易是以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净利润 3,200 万元按 10.5 倍市盈率作为作价基础，且沃尔德有限和陈继锋承诺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如果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沃尔德有限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陈继锋应当以现金方式退还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相应多付的股权转让款。此时沃尔德有限估值（设为 A） $[A =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10.5 \text{ 倍市盈率} - 6,000 \text{ 万元}]$ 。陈继锋需将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多付的股权转让款（设为 B）退还启迪汇德、金信祥泰 $[B = 650 \text{ 万元} - A \times (\text{股权转让完成时所占的股权比例})]$ ，陈继锋退还的股权转让款由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按照各自受让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鉴于沃尔德有限和陈继锋承诺沃尔德有限 2012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如果沃尔德有限 2012 年净利润低于 4,7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2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6.72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沃尔德有限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陈继锋应以现金方式退还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相应多付的股权转让款。此时沃尔德有限估值（设为 A） $[A =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6.72 \text{ 倍市盈率} - 6,000 \text{ 万元}]$ 。陈继锋需将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多付的股权转让款（设为 B）退还启迪汇德、金信祥泰 $[B = 650$

万元-A×（股权转让完成时所占的股权比例）]，陈继锋退还的股权转让款由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按照各自受让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各方同意，依照上述（2）、（3）的约定陈继锋退还给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的股权转让款应当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迟延完成的，应以应退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价值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缴纳违约金，直至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有权要求陈继锋回购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所持有的沃尔德有限全部股权：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沃尔德有限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沃尔德有限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沃尔德有限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沃尔德有限经营的陈继锋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沃尔德有限无法上市等；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陈继锋或沃尔德有限明示放弃沃尔德有限上市安排或工作；当沃尔德有限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沃尔德有限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陈继锋或沃尔德有限实质性违反该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沃尔德有限陈继锋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沃尔德有限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沃尔德有限出现启迪汇德、金信祥泰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沃尔德有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的同意；沃尔德有限未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办理完成廊坊西波尔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分区生产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工程规划施工方面的批准手续；沃尔德有限未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启迪汇德、金信祥泰认可的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陈继锋转让其持有的廊坊昊博金刚石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沃尔德有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沃尔德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沃尔德有限造成重大影响；陈继锋所持有的沃尔德有限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例行的判断，因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沃尔德有限股权将给启迪汇德、金信祥泰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预期的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沃尔德有限未能完成引入达晨银雷、深圳分享等投资机构的融资事项；

（6）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支付给陈继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自从实际支付日起至陈继锋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但该等返还应扣除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在此期间的分红收益。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延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缴纳违约金。

2014 年 5 月 5 日，陈继锋、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

（1）鉴于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陈继锋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转让沃尔德有限股权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陈继锋、沃尔德有限未能实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关于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3）各方一致同意，以沃尔德有限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1,141,136.44 元人民币与沃尔德有限投入研发支出 7,000,000 元人民币之和 28,141,136.44 元人民币作为核算陈继锋应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退回股权转让款的基数；

（4）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陈继锋应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退还 2,841,697.29 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陈继锋应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分别退还 874,368.4 元、1,967,328.89 元；

（5）陈继锋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分别退还 430,769.23 元、969,230.77 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分别支付余款 443,599.17 元、998,098.12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个人汇款业务凭证，陈继锋已分别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支付款项 874,368.4 元、1,967,328.89 元。

2. 2011 年 7 月，与增资相关的对赌协议

2011 年 7 月 6 日，沃尔德有限同达晨银雷、华创盛景、深圳分享、启迪汇德、华创策联、金信祥泰以及陈继锋等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原股东及新投资方向沃尔德有限增资合计 6,000 万元，其中 326.087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达晨银雷、华创盛景、深圳分享、启迪汇德、华创策联、金信祥泰、陈继锋、杨诺、唐文林、陈涛、李清华、张宗超、彭坤、乔金勇、陈士磊、何敏、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原管理股东和沃尔德有限共同承诺，沃尔德有限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投资完成当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 3,2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二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由达晨银雷等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前对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之前，对沃尔德有限 2012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作为确认沃尔德有限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鉴于该次交易是以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3,200 万元及包含投资方增资金额完全摊薄后 10.5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且沃尔德有限和原管理股东承诺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如果沃尔德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低于 3,2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沃尔德有限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管理层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退还达晨银雷等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本轮增资款。此时沃尔德有限估值（设为 A） $[A =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10.5 \text{ 倍市盈率}]$ 。沃尔德有限需将投资方多投的增资款（设为 B）退还投资方 $[B = 5,000 \text{ 万元} - A \times (\text{投资人本轮增资所占的股权比例})]$ ，沃尔德有限退还的增资款由投资方按照本轮增资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鉴于沃尔德有限和原管理股东承诺沃尔德有限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如果沃尔德有限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低于 4,7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6.72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沃尔德有限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管理层股东应以现金方式退还各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本轮增资款。此时沃尔德有限估值（设为 A） $[A =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times 6.72 \text{ 倍市盈率}]$ 。沃尔德有限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本轮增资款（设为 B）退还投资方 $[B = 650 \text{ 万元} - A \times (\text{股权转让完成时所占的股权比例})]$ ，沃尔德有限退还的增资款由投资方按照本轮增资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各方同意，依照上述（2）、（3）的约定沃尔德有限退还给投资方的增资款应当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迟延完成的，应以应退还增资款对应的价值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直至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沃尔德有限和/或原管理层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沃尔德有限全部股权：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沃尔德有限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沃尔德有限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沃尔德有限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沃尔德有限经营的陈继锋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沃尔德有限无法上市等；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管理股东或沃尔德有限明示放弃沃尔德有限上市安排或工作；当沃尔德有限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沃尔德有限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原管理股东或沃尔德有限实质性违反该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沃尔德有限原管理层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沃尔德有限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沃尔德有限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沃尔德有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沃尔德有限未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办理完成廊坊西波尔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生产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工程规划施工方面的批准手续；沃尔德有限未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投资方可认可的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一切有效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陈继锋转让其持有的廊坊昊博金刚石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沃尔德有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沃尔德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沃尔德有限造成重大影响；原管理股东所持有的沃尔德有限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例行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沃尔德有限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预期的情况；

（6）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全部投资额（包括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自从实际缴纳日起至原管理层股东或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但该等返还应扣除投资方在此期间的分红收益。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延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2014 年 5 月 5 日，达晨银雷、华创盛景、天津分享、启迪汇德、华创策联、金信祥泰、陈继锋、杨诺、唐文林、陈涛、李清华、张宗超、彭坤、乔金勇、陈士磊、何敏、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

（1）鉴于各方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达晨银雷等投资方向沃尔德有限增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原管理层股东、沃尔德有限未能实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关于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3）各方一致同意，以沃尔德有限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1,141,136.44 元人民币与沃尔德有限投入研发支出 7,000,000 元人民币之和 28,141,136.44 元人民币作为核算原管理层股东应向达晨银雷等投资方退还部分增资款的基数；

（4）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管理层股东应向达晨银雷等投资方退还 21,858,773.51 元的增资款，各方一致同意，原管理层股东向达晨银雷等投资方退

还增资款的方式为以其在沃尔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1,858,773.51 元向达晨银雷等投资方定向分红，达晨银雷等投资方在沃尔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为未分配利润中的 5,126,849.81 元也同时向达晨银雷等定向分红；

（5）各方一致同意，在沃尔德有限向达晨银雷等投资方付清全部 26,985,623.32 元定向分红款前，沃尔德有限不得再次进行分红，沃尔德有限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向达晨银雷等投资方支付 1,400 万元分红款，余款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沃尔德有限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金额向投资方缴纳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原管理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5 月 28 日，沃尔德有限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位股东实施定向分红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27,170,655.48 元向达晨银雷、华创盛景、启迪汇德、天津分享、金信祥泰、华创策联、王义伟等七位股东实施定向分红，其中王义伟分红 185,032.16 元，除上述拟定向分红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沃尔德有限已向达晨银雷、华创盛景、启迪汇德、天津分享、金信祥泰、华创策联定向分红合计 26,985,623.32 元。

3. 2014 年 8 月，与增资相关的对赌协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沃尔德有限、陈继锋、杨诺与苏州禾源、启迪汇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苏州禾源向沃尔德有限增资 1,500 万元，认购沃尔德有限 84.8937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启迪汇德向沃尔德有限增资 1,200 万元，认购沃尔德有限 67.9149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陈继锋、杨诺、苏州禾源、启迪汇德、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苏州禾源、启迪汇德有权要求沃尔德有限和/或陈继锋、杨诺回购苏州禾源、启迪汇德所持有的沃尔德有限全部股权：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沃尔德有限不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沃尔德有限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沃尔德有限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沃尔德有限经

营的陈继锋、杨诺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沃尔德有限无法上市等；在预期上市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陈继锋、杨诺或沃尔德有限明示放弃沃尔德有限上市安排或工作；当沃尔德有限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沃尔德有限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陈继锋、杨诺或沃尔德有限实质性违反该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沃尔德有限原管理层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沃尔德有限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沃尔德有限出现苏州禾源、启迪汇德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沃尔德有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苏州禾源、启迪汇德的同意；沃尔德有限未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廊坊西波尔大厂回族自治区潮白河工业区生产用地上的工程规划施工验收方面的批准手续及房屋产权证；沃尔德有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沃尔德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沃尔德有限造成重大影响；陈继锋、杨诺所持有的沃尔德有限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沃尔德有限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沃尔德有限和/或陈继锋、杨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例行的判断，因苏州禾源、启迪汇德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沃尔德有限股权将给苏州禾源、启迪汇德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预期的情况；

（2）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苏州禾源、启迪汇德的全部投资额（包括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自从实际缴纳日起至陈继锋、杨诺或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但该等返还应扣除苏州禾源、启迪汇德在此期间的分红收益。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苏州禾源、启迪汇德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苏州禾源、启迪汇德，延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苏州禾源、启迪汇德缴纳违约金；

（3）如果沃尔德有限对苏州禾源、启迪汇德的股权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陈继锋、杨诺应作为收购方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苏州禾源、启迪汇德持有的沃尔德有限股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除本章第（一）节中已做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1. 2011年6月股权转让事宜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年3月31日，陈继锋、启迪汇德、金信祥泰、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鉴于各方于2011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4年5月5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自陈继锋向启迪汇德等退还2,841,697.29元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第一条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沃尔德有限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

（2）各方确认，《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日；

（3）《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任何一方在该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4）《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一方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成员、子公司、附属公司、代理商、代表处、债权受让方、债务承担方等提出与该补充协议相关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违约、赔偿、归还等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及其它类似行为；

（5）《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主张或请求转让予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

2. 2011 年 7 月增资事宜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晨银雷、华创盛景、天津分享、启迪汇德、华创策联、金信祥泰、陈继锋、杨诺、唐文林、陈涛、李清华、张宗超、彭坤、乔金勇、陈士磊、何敏、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鉴于各方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自达晨银雷等收到该协议约定的定向分红款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第一条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沃尔德有限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

（2）各方确认，《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日；

（3）《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任何一方在该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4）《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一方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成员、子公司、附属公司、代理商、代表处、债权受让方、债务承担方等提出与该补充协议相关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违约、赔偿、归还等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及其它类似行为；

（5）《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主张或请求转让予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

3. 2014 年 8 月增资事宜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年3月31日，苏州禾源、启迪汇德、陈继锋、杨诺、沃尔德有限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鉴于各方于2014年8月22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沃尔德有限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

（2）各方确认，《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日；

（3）《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任何一方在该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4）《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一方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成员、子公司、附属公司、代理商、代表处、债权受让方、债务承担方等提出与该补充协议相关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违约、赔偿、归还等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及其它类似行为；

（5）《关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主张或请求转让予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上述相关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任何一方趁人之危、存在重大误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可能被变更、撤销的情形。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对上述对赌条款予以终止的方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就本章第（一）节相关方所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达晨银雷、华创策联、华创盛景、天津分享、启迪汇德、达孜泰兴达、苏州禾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我方’）与沃尔德、沃尔德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沃尔德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沃尔德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沃尔德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2、我方与沃尔德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口头约定、备忘录、协议及/或合同（如有）等，均被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取代；且在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签署的同时或之后，双方未曾就本确认函第 1 条所述事宜达成任何共识，也未曾就此签署其他任何文件。

本确认函系我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对我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本确认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章第（一）节中所述相关方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成。

（五）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控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结构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争议或纠纷。

七、《问询函》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协议；（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转账凭证；（3）测算了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

发行人改制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二）节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制改制当时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凭证并经查询发行人用友财务管理系统，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当时所有者权益会计处理如下（单位元）：

借：资本公积	1,859,433.41	
盈余公积	4,905,496.52	
未分配利润	32,436,122.07	
合计	39,201,052.00	
贷：实收资本（股本）/陈继锋		24,955,549.00
实收资本（股本）/杨诺		932,940.00
实收资本（股本）/唐文林		292,943.00
实收资本（股本）/陈涛		263,669.00
实收资本（股本）/李清华		234,392.00
实收资本（股本）/张宗超		205,056.00
实收资本（股本）/彭坤		205,056.00
实收资本（股本）/乔金勇		146,503.00

实收资本（股本）/陈士磊	87,890.00
实收资本（股本）/何敏	29,277.00
实收资本（股本）/华创盛景	1,833,554.00
实收资本（股本）/启迪汇德	2,304,352.00
实收资本（股本）/华创策联	51,246.00
实收资本（股本）/达晨银雷	2,458,372.00
实收资本（股本）/天津分享	614,593.00
实收资本（股本）/王青立	29,277.00
实收资本（股本）/王义伟	234,392.00
实收资本（股本）/北京同享	1,903,608.00
实收资本（股本）/苏州禾源	1,600,023.00
实收资本（股本）/李树辉	306,199.00
实收资本（股本）/金信祥泰	512,161.00
合计	39,201,052.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号）第一条规定：“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五条规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获得转增股本的股东，可享受上述延期纳税的优惠。文发之日前转增股本且已完税的，不再按本通知规定分期纳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审核事项受理通知书》（朝地税三受

[2015]002号), 发行人申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审核事项符合受理条件, 予以受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盖章确认的《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 税务机关审核意见为“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 拟同意办理”。根据该报告表填报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就发行人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转增股本金额 (元)	应纳税额 (元)	预计缴纳年度	预计缴纳金额 (元)
1	陈继锋	25,227,989.54	5,045,597.91	2019年	5,045,597.91
2	杨诺	943,130.93	188,626.19	2019年	188,626.19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沃尔德股份已于2019年4月12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付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2015年2月股份制改制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5,645,597.05元, 其中包含陈继锋、杨诺应纳税额5,045,597.91元、188,626.19元。

(二) 历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4月, 陈继锋向华创盛景转让沃尔德有限股权

2011年4月13日, 华创盛景与陈继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继锋将其持有的2.5%的公司股权以500万元对价转让至华创盛景, 同时, 华创盛景以应向陈继锋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债务与陈继锋应向华创盛景偿还500万元借贷资金的债务进行抵销。

同日, 陈继锋与华创盛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 沃尔德有限股东陈继锋将其37.5万元出资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创盛景。

经核查, 陈继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944,083.97元。

2. 2011年6月, 陈继锋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转让沃尔德有限股权

2011年6月28日, 陈继锋与启迪汇德、金信祥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陈继锋将其持有的沃尔德有限0.7246%、1.6305%股份分别以200万

元、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启迪汇德及金信祥泰。

经核查，陈继锋已分别就向启迪汇德、金信祥泰转让股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8,918.72、470,067.28 元。

3. 2012 年 1 月，陈继锋向王青立转让沃尔德有限股权

2012 年 1 月 5 日，沃尔德有限、陈继锋等原股东与王青立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陈继锋将其持有的 0.0851% 股权以 10.21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青立。

经核查，陈继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6,014.17 元。

4. 2014 年 2 月，陈继锋向王义伟转让沃尔德有限股权

2014 年 2 月 18 日，陈继锋与王义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继锋将其持有的沃尔德有限 12.4348 万元出资以 96.23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义伟。

经核查，陈继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57,198.79 元。

5. 2014 年 8 月，陈继锋向李树辉转让沃尔德有限股权

2014 年 8 月 22 日，陈继锋与李树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继锋将其持有 16.2461 万元沃尔德有限出资以 1,436,946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树辉。

经核查，陈继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54,897 元。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除本章第（一）节所述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改制时，涉及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溢价转让和改制环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被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北京希波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的转移及承继。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的说明；（2）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职务成果的声明；（3）查阅了发行人目前境内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副本；（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对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情况进行了复核检索；（5）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及商标档案；（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对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进行了复核检索；（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融资担保合同；（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了检索；（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瑕疵及纠纷情况的声明；（10）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作为发明人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28 项，唐文林作为发明人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41 项，张宗超作为发明人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36 项。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的主要成果中，一种CVD金刚石与PCD金刚石复合刀具、一种复合结构的CVD金刚石拉丝模芯、一种镶嵌式金刚石拉丝模芯坯料系上述人员在北京希波尔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三项成果已通过专利权转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的方式转移到发行人。除以上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成果不涉及《专利法》第六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其本人与其他单位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三人在发行人前身昊奇创新设立前均就职于北京希波尔，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2006年8月昊奇创新成立，主要从事超硬刀具的生产和销售工作。2010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拟对其控制的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推动发行人与北京希波尔签订《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并承接北京希波尔主要的资产、人员。发行人在吸纳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后，新产品的开发情况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北京希波尔工作期间，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市场调研，掌握了部分玻璃切割钻石刀轮的设计和生产的相關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进入

沃尔德有限后，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和市场需求，不断改进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完善产品设计，研发出新型的玻璃切割刀轮。发行人新研发的钻石刀轮源自核心技术人员在北京希波尔期间确定的研发方向，但是主要基于沃尔德有限期间形成的技术积累，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北京希波尔期间获取的技术不存在依赖关系。

同时，发行人设立以来重视自身技术开发与积累，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超高精密非标刀具、高精密 PCD/PCBN 刀具的研发与制造技术，自主研发出多种超高精密非标刀具、标准型 PCD/PCBN 刀具、特殊涂层刀具、断屑刀具等，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上述新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适用范围，加深公司的技术积累，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北京希波尔期间获取的技术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发行人专利的来源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授权专利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ZL200910242052.9	沃尔德股份	一种修整工具用的复合型金刚石磨粒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2.3	申请
2	ZL20102000167.5	沃尔德股份	一种激光工具刃磨机	实用新型	2010.1.6	受让
3	ZL20101000158.0	沃尔德股份	一种激光工具刃磨方法及工具刃磨机	发明	2010.1.6	申请
4	ZL201020144767.9	沃尔德股份	一种 CVD 金刚石与 PCD 金刚石复合刀具	实用新型	2010.3.30	受让
5	ZL201120292495.1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齿型高渗透钻石刀轮	实用新型	2011.8.12	申请
6	ZL201120293607.5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表面雕刻的金刚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1.8.12	申请
7	ZL201120293624.9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有色金属薄壁件车削加工的聚晶金刚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1.8.12	申请
8	ZL201120293610.7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石材雕刻的金刚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1.8.12	申请
9	ZL201120292654.8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小孔加工的金剛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1.8.12	申请
10	ZL201120292658.6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异型螺纹加工的 PCBN 刀片	实用新型	2011.8.12	申请

11	ZL201120341829.X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车削制动盘和滚珠丝杠可转位 PCBN 刀具	实用新型	2011.9.13	申请
12	ZL201120345343.3	沃尔德股份	一种内孔壁加工有环形槽的玻璃切割用刀轮片	实用新型	2011.9.15	申请
13	ZL201120455324.6	沃尔德股份	一种刀口均匀分布微米级缺口的防滑刀轮	实用新型	2011.11.16	申请
14	ZL201120542248.2	沃尔德股份	一种刀口凹陷侧棱有倒角的高渗透型玻璃切割刀轮	实用新型	2011.12.22	申请
15	ZL201120491194.1	沃尔德股份	一种钎焊式多边形复合超硬刀片	实用新型	2011.11.30	申请
16	ZL201220185053.1	沃尔德股份	一种上刀面涂覆有抗冲击保护层的 CVD 金刚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2.4.26	申请
17	ZL201220222070.8	沃尔德股份	一种表面涂有耐磨涂层的硬质合金刀轴	实用新型	2012.5.16	申请
18	ZL201220222044.5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规律性凹陷槽刀口的玻璃切割刀轮	实用新型	2012.5.16	申请
19	ZL201220222049.8	沃尔德股份	一种刀口涂有耐磨涂层的玻璃划刀片	实用新型	2012.5.17	申请
20	ZL201220713270.3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非金属材料雕刻的金刚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2.12.21	申请
21	ZL201320075428.3	沃尔德股份	一种表面涂覆有抗冲击耐磨涂层的 CBN 刀片	实用新型	2013.2.18	申请
22	ZL201310052811.1	沃尔德股份	一种表面涂覆有抗冲击耐磨涂层的 CBN 刀片	发明	2013.2.18	申请
23	ZL201320188586.X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断屑槽的超硬刀片	实用新型	2013.4.15	申请
24	ZL201310129786.2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断屑槽的超硬刀片	发明	2013.4.15	申请
25	ZL201320218473.X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全刀口的高渗透型玻璃切割刀轮	实用新型	2013.4.26	申请
26	ZL201320336670.1	沃尔德股份	一体式玻璃切割刀轮	实用新型	2013.6.13	申请
27	ZL201320533517.8	沃尔德股份	用于铝型材加工的钻石齿锯片	实用新型	2013.8.29	申请
28	ZL201320739517.3	沃尔德股份	一种迷你型超硬刀片	实用新型	2013.11.20	申请
29	ZL201420152120.9	沃尔德股份	一种波浪形刀头包覆焊接的 PCBN 刀片	实用新型	2014.3.31	申请
30	ZL201420152438.7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重型切削的 PCBN 刀片	实用新型	2014.3.31	申请

31	ZL201420114643.4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切割带膜玻璃的双刃口刀轮	实用新型	2014.3.13	申请
32	ZL201410175616.2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断屑结构的PCBN机卡片	发明	2014.4.28	申请
33	ZL201420212829.3	沃尔德股份	一种带断屑结构的PCBN机卡片	实用新型	2014.4.28	申请
34	ZL201410232668.9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石材雕刻的双刃金刚石刀具	发明	2014.5.28	申请
35	ZL201420279818.7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石材雕刻的双刃金刚石刀具	实用新型	2014.5.28	申请
36	ZL201420423371.6	沃尔德股份	一种易于拆卸的防尘刀轮	实用新型	2014.7.29	申请
37	ZL201420643048.X	沃尔德股份	一体式钻石刀轮	实用新型	2014.10.31	申请
38	ZL201420642656.9	沃尔德股份	一种焊接式复合钻石刀轮	实用新型	2014.10.31	申请
39	ZL201420642657.3	沃尔德股份	一种整体式锥形刀轮	实用新型	2014.10.31	申请
40	ZL201520126991.8	沃尔德股份	锯齿上双面钎焊聚晶金刚石的锯片	实用新型	2015.3.5	申请
41	ZL201520364827.0	沃尔德股份	一种用于切削铝型材的金刚石锯片	实用新型	2015.5.29	申请
42	ZL201520533205.6	沃尔德股份	一种切割玻璃材料的刀轮	实用新型	2015.7.21	申请
43	ZL201520515171.8	沃尔德股份	一种轴孔有排屑槽的渗透型刀轮	实用新型	2015.7.15	申请
44	ZL201520599364.6	沃尔德股份	一种密齿式铣刀盘	实用新型	2015.8.10	申请
45	ZL201520599136.9	沃尔德股份	一种立装式铣刀片	实用新型	2015.8.10	申请
46	ZL201520539072.3	沃尔德股份	一种具有双面切削功能的PCD锯片	实用新型	2015.7.23	申请
47	ZL201520560114.1	沃尔德股份	一种微刃双后角金刚石齿圆锯片	实用新型	2015.7.29	申请
48	ZL201620010221.1	沃尔德股份	一种快速更换式刀轮架	发明	2016.1.5	申请
49	ZL201620099594.0	沃尔德股份	一种新型齿锯片	实用新型	2016.2.1	申请
50	ZL201620280823.9	沃尔德股份	全刃口刀轮	实用新型	2016.4.6	申请

51	ZL201620 653676.5	沃尔德 股份	一种迷你型整体 PCBN 刀片	实用新型	2016.6.27	申请
52	ZL201620 848947.2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具有复合涂层的刀具	实用新型	2016.8.5	申请
53	ZL201620 795681.X	沃尔德 股份	一种炭素加工用方形铣刀片	实用新型	2016.7.26	申请
54	ZL201621 347443.9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合金刀轮	实用新型	2016.12.8	申请
55	ZL201630 621140.0	沃尔德 股份	密齿式铣刀盘	外观设计	2016.12.15	申请
56	ZL201630 620792.2	沃尔德 股份	立装式铣刀片	外观设计	2016.12.15	申请
57	ZL201720 235102.0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带涂层的合金刀轴以及切割玻璃的刀头	实用新型	2017.3.10	申请
58	ZL201720 462891.1	沃尔德 股份	一种 CVD 复合刀轮	实用新型	2017.4.28	申请
59	ZL201720 842434.5	沃尔德 股份	一种面铣刀盘及使用该刀盘的面铣刀	实用新型	2017.7.12	申请
60	ZL201730 306272.9	沃尔德 股份	铣刀盘	外观设计	2017.7.12	申请
61	ZL201730 306271.4	沃尔德 股份	铣刀片	外观设计	2017.7.12	申请
62	ZL201720 756329.X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快速检测锥柄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7.6.27	申请
63	ZL201720 740677.8	沃尔德 股份	一种环形阵列法加工小镗刀夹具	实用新型	2017.6.23	申请
64	ZL201610 498818.X	沃尔德 股份	一种断屑槽刀具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6.6.29	申请
65	ZL201720 842435.X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可转位面铣刀片以及使用该刀片的面铣刀头	实用新型	2017.7.12	申请
66	ZL201721 134348.5	沃尔德 股份	一种用于玻璃切割机的刀头	实用新型	2017.9.6	申请
67	ZL201721 178110.2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变径断屑台刀具	实用新型	2017.9.14	申请
68	ZL201721 447384.7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刀具连接机构以及具有该连接机构的刀具	实用新型	2017.11.2	申请
69	ZL201721 650267.0	沃尔德 股份	一种车床反用车刀杆	实用新型	2017.11.30	申请
70	ZL201721 871774.7	沃尔德 股份	一种车刀杆	实用新型	2017.12.28	申请

71	ZL201830 446203.2	沃尔德 股份	激光器加工设备	外观设计	2018.8.13	申请
72	ZL201410 126471.7	沃尔德 股份	一种波浪形刀头包覆焊接 的PCBN刀片	发明	2014.3.31	申请
73	ZL201821 155837.3	沃尔德 股份	一种法兰刀杆夹具	实用新型	2018.7.20	申请
74	ZL201821 110825.9	沃尔德 股份	一种用于高精度磨削的超 硬材料试件	实用新型	2018.7.13	申请
75	ZL201610 872148.3	沃尔德 股份	一种刀轮	发明	2016.9.30	申请
76	ZL011451 46.7	廊坊西 波尔	复合型金刚石拉丝模模坯 的制造方法及模坯	发明	2001.12.31	受让
77	ZL021534 32.2	廊坊西 波尔	化学气相沉积金刚石聚晶 金刚石复合型金刚石材料 及应用	发明	2002.11.27	受让
78	ZL201020 239736.1	廊坊西 波尔	一种复合结构的CVD金刚 石拉丝模芯	实用新型	2010.6.18	受让
79	ZL201020 237600.7	廊坊西 波尔	一种镶嵌式金刚石拉丝模 芯坯料	实用新型	2010.6.25	申请
80	ZL201120 449453.4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用于PCD复合片抛光 的金刚石砂轮	实用新型	2011.11.14	申请
81	ZL201220 120663.3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经激光切割后侧面研 磨的刀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27	申请
82	ZL201220 217655.0	廊坊西 波尔	一种冲水加浸水冷却激光 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15	申请
83	ZL201220 262654.8	廊坊西 波尔	一种采用激光束进行PCD 表面平整化加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6	申请
84	ZL201220 278645.8	廊坊西 波尔	一种钎焊式PCD-CVD复 合式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	实用新型	2012.6.13	申请
85	ZL201310 050879.6	廊坊西 波尔	一种多晶金刚石磨料及化 学气相沉积（CVD）制作 方法	发明	2013.2.5	申请
86	ZL201320 264621.1	廊坊西 波尔	一种上表面有导风槽的镜 面抛光用金刚石砂轮	实用新型	2013.5.15	申请
87	ZL201520 154518.0	廊坊西 波尔	加工断屑槽的激光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3.18	申请
88	ZL201520 459140.5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用于镜面抛光的风冷 砂轮	实用新型	2015.6.30	申请
89	ZL201520 484419.9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研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7	申请

90	ZL201520503165.0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用于小孔加工的金 刚石钻头	实用 新型	2015.7.13	申请
91	ZL201520502967.X	廊坊西 波尔	一种多刃口雕刻刀	实用 新型	2015.7.13	申请
92	ZL201520548817.2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用于铣削轧辊环的小 镗刀	实用 新型	2015.7.27	申请
93	ZL201620412268.0	廊坊西 波尔	一种钎焊式多点金刚石笔 条修整笔	实用 新型	2016.5.9	申请
94	ZL201620412520.8	廊坊西 波尔	一种基体	实用 新型	2016.5.9	申请
95	ZL201620590714.7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稳丝架	实用 新型	2016.6.16	申请
96	ZL201620692613.0	廊坊西 波尔	一种有序排布的金刚石钎 焊石材雕刻刀	实用 新型	2016.7.4	申请
97	ZL201620707641.5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热丝化学气相沉积炉 进出气气路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7.6	申请
98	ZL201620748598.7	廊坊西 波尔	一种抛光机用隔噪音罩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6.7.15	申请
99	ZL201620761537.4	廊坊西 波尔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镜 面抛光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7.19	申请
100	ZL201620818582.9	廊坊西 波尔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镜 面抛光摆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7.29	申请
101	ZL201720096043.3	廊坊西 波尔	一种成核面镜面抛光的 CVD 多晶金刚石磨条	实用 新型	2017.1.25	申请
102	ZL201721052585.7	廊坊西 波尔	金刚石修整工具	实用 新型	2017.8.22	申请
103	ZL201730542635.9	廊坊西 波尔	真空钎焊炉	外观 设计	2017.11.7	申请
104	ZL201721554391.7	廊坊西 波尔	强力机夹式车刀系统	实用 新型	2017.11.20	申请
105	ZL201820977183.6	廊坊西 波尔	一种用于粗加工的刀头及 刀片	实用 新型	2018.6.25	申请
106	ZL201820977347.5	廊坊西 波尔	一种制备珠宝首饰用人造 CVD 金刚石的设备	实用 新型	2018.6.25	申请
107	ZL201110434195.7	嘉兴沃 尔德	一种刃口凹陷侧棱有倒角 的高渗透型玻璃切割刀轮	发明	2011.12.22	受让
108	ZL201320547633.5	嘉兴沃 尔德	一种用于高度强化玻璃切 割的刀轮	实用 新型	2013.9.4	受让
109	ZL201520667967.5	嘉兴沃 尔德	一种刀轮	实用 新型	2015.8.31	受让

110	ZL201510546407.9	嘉兴沃尔德	一种刀轮	发明	2015.8.31	受让
111	ZL201620673003.6	嘉兴沃尔德	一种用于高精磨削的钎焊式金刚石研磨轮	实用新型	2016.6.29	受让
112	ZL201720720683.7	嘉兴沃尔德	一种自带排屑孔阵的刀轮	实用新型	2017.6.20	申请
113	ZL201720846748.2	嘉兴沃尔德	一种可拆卸刀轮架	实用新型	2017.7.13	申请
114	ZL201720846796.1	嘉兴沃尔德	一种无孔刀轮	实用新型	2017.7.13	申请
115	ZL201610574281.0	嘉兴沃尔德	一种刀轮修复的方法	发明	2016.7.19	申请
116	ZL201721194560.0	嘉兴沃尔德	具有刃口槽的刀轮	实用新型	2017.9.18	申请
117	ZL201721206567.X	嘉兴沃尔德	可双向使用的刀轮架	实用新型	2017.9.19	申请
118	ZL201721319593.3	嘉兴沃尔德	具有不同切割刃的刀轮	实用新型	2017.10.13	申请
119	ZL201721644141.2	嘉兴沃尔德	一种玻璃切割机的刀座	实用新型	2017.11.30	申请
120	ZL201820305071.6	嘉兴沃尔德	一种具有金刚石磨粒层的涂层刀轴	实用新型	2018.3.6	申请
121	ZL201820545413.1	嘉兴沃尔德	一种自吸尘快速更换刀具	实用新型	2018.4.17	申请
122	ZL201820563604.0	嘉兴沃尔德	一种刀轮	实用新型	2018.4.19	申请
123	ZL201820561812.7	嘉兴沃尔德	一种带平台的刀轮	实用新型	2018.4.19	申请
124	ZL201821175171.8	廊坊西波尔	激光刻蚀机	实用新型	2018.7.24	申请
125	ZL201820977609.8	廊坊西波尔	一种用于精加工的刀头及刀片	实用新型	2018.6.25	申请
126	ZL201610528450.7	廊坊西波尔	一种热丝化学气相沉积炉进出气气路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6.7.6	申请
127	ZL201820834997.4	沃尔德股份	用于裂片的压裂刀轮以及裂片用玻璃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5.31	申请

注：以上第 2、4、78 项专利系受让自北京希波尔，第 76 项系受让自陈继锋，第 77 项系受让自廊坊昊博金刚石有限公司，第 107-111 项系受让自沃尔德股份。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融资担保合同，发行人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超硬刀具供应商。发行人超高精密钻石刀轮、部分高精密切削刀具打破了国外一流厂商在行业内的垄断，实现了在高端加工领域的进口替代，并逐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公司技术积累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精密加工技术”利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激光光源、自主设计的激光加工设备，对超高精密刀具、高精密刀具的刃口进行加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在研项目均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发行人的超高精密钻石刀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三星钻石工业株式会社和韩国新韩金刚石工业株式会社，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高精密 PCD、PCBN 刀具在使用范围、加工精度、工件加工数量、加工进给量、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上都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与性能可媲美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产品质量与性能可媲美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在切削深度、主轴转速、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综合加工成本更加出众”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率先打破国外一流厂商在行业内的垄断的企业，竞争对手是否也推出了相同的产品，各自的市场占有率情况；（4）结合市场占有率、产品价格、研发投入等，说明与日本、韩国企业的竞争是否构成实质竞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领先；（5）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6）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7）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引用的行业数据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表述及援引的行业数据来源进行了核实。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产品质量与性能可媲美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在切削深度、主轴转速、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综合加工成本更加出众”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目前，国内外先进超硬刀具企业广泛使用激光切割、研磨技术、焊接技术、镀膜技术对刀具加工，通过组合刀具材料、刀具结构、刃口结构、涂层组合等多种因素实现下游客户加工的最佳效果。由于国内外先进企业在刀具加工环节中采用不同类型的激光加工、研磨抛光、焊接镀膜等各类设备，且在不同环节中拥有自身的独特工艺参数及流程。发行人在对自身技术先进性和行业地位进行判断时，除了对技术本身工艺参数进行比较外，进一步结合了可比公司的刀具产品技术特点和加工性能。

1. 发行人技术情况

（1）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精密加工技术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掌握超硬刀具激光加工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激光加工领域有深入的应用研究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全面掌握了不同脉宽、不同波长的各种类

型激光在超硬刀具的应用。其中，紫外皮秒和飞秒激光则属于超硬加工技术发展的尖端和前沿，该类激光光源脉宽窄、波长短，可以优化加工刀具的表面粗糙度，减小热损伤厚度，从而提升刀具寿命及加工稳定性。发行人使用自制飞秒激光设备加工出的刀具表面粗糙度可以小于 0.1 微米，雕刻的热损伤厚度小于 1 微米。

此外，发行人基于激光设备研制技术形成了在激光加工领域的先发优势。发行人可以依据企业自身的研发、生产需求，制造出专用激光设备攻克技术问题，并且在不断改进、更新激光设备的过程中，加强对激光应用的技术积累。与不能自制设备的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受特定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限制对超硬刀具激光加工技术进步的不利影响。

（2）真空环境加工技术

发行人的真空环境加工技术主要分为真空焊接、真空镀膜、真空材料制造三项技术内容。

发行人真空焊接技术在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焊料选择方面有较强竞争力。发行人拥有的真空焊接设备真空度可以达到 10^{-3} Pa- 10^{-5} Pa，优于国内行业平均 10^{-3} Pa。同时，公司在焊接工艺上拥有焊料干燥和可融性监测环节，在焊料选择上使用多金属混合焊料提高焊接稳定性和强度。公司依据真空焊接技术推出的 PCBN 迷你刀片系列产品，刀粒面积可以减小到 2-5 平方毫米，大幅度减少了 PCBN 材料的使用成本，同时保证刀具的焊接强度。

发行人真空镀膜技术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离子镀膜工艺技术，拥有较高的镀膜效率和结合度。此外，发行人经过深入研究实验，掌握了多种金属、非金属复合涂层材料，多涂层结构的独特涂层材料，有效提高了镀膜后刀具的使用寿命。

发行人真空材料制备技术使用自主研发 CVD 真空生长设备以及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规模化制造成品直径达 195 毫米的大尺寸 CVD 金刚石厚膜材料。

（3）PCD 超薄聚晶片及复合片精密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

发行人使用该技术可以将大尺寸 PCD 聚晶片研磨抛光为 0.50 毫米到 0.65 毫米厚度的超薄片，且厚度公差达到 ± 1 微米，直接切割后可作为钻石刀轮半成品。此外，发行人使用该技术可以将复合片研磨抛光至各种厚度，最薄可达到 0.5 毫米。同时，公司研磨抛光过程中，对金刚石复合片中金刚石层的均匀度和厚度进

行检测，确保在研磨抛光后金刚石层厚度公差达到±0.05 毫米的公司标准。

（4）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

发行人长期聚焦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与激光设备、刃磨设备制造厂商相比，对超硬材料特性、加工工艺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可以更好的根据超硬刀具制造企业的生产需求，制造超硬刀具和材料专用的设备。

发行人的自制激光设备减少了大量非必要性配件，优化设备结构和部件选型，最高效的满足了刀具生产工艺需求。与国际一流的设备制造厂商相比，虽然发行人设备在功能集成度、设备通用性上有一定劣势，但是就超硬刀具及材料制品加工的具体工艺环节上性能相当，且同功能自制设备成本较对外采购设备降低 50% 以上。

发行人自制的磨刀设备在设备程序逻辑、参数设置、配件设计与选择等方面更加贴近超硬刀具刃磨加工的需求。与国内设备制造厂商相比，发行人刃磨设备可以完成粗磨和精磨工艺，而国产主流超硬刀具刃磨设备还不能达到公司对超硬刀具精磨的要求。与国际厂商相比，发行人自制设备成本为拥有相同刃磨功能的同类型进口设备价格的 20%-40%左右。

2. 发行人产品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超高精密钻石刀轮、PCD 和 PCBN 高精密刀具。钻石刀轮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的切割，与国际一流厂商同类产品均广泛应用于韩国 LG、京东方、友达光电等国际显示面板企业。发行人钻石刀轮在产品的设计、刃口加工、微齿加工等方面拥有先进技术积累，公司钻石刀轮拥有多项专利。PCD 刀具中可转位 PCD 铣刀盘通过自身独特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大幅度减轻了刀具整体重量，同时提高刀具自身强度，允许刀具承受更高的机床主轴转速和更大的切削深度。发行人刀盘的密齿结构设计使得刀盘在直径相同的情况下，可以安装更多刀片，实现更高的进给速度和更长的使用寿命。PCBN 刀具通过先进的真空镀膜工艺和镀膜选材设计，可以在标准型 PCBN 刀具上增加一层复合型镀膜，具有高耐热性和耐磨性，在汽车传动、制动系统加工与国际一流企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加工精度达到微米和百纳米级别，与国际一流厂商直接竞争，产品加工工艺先进且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产业、

汽车制造产业等现代制造业。发行人对于招股书中行业定位、产品性能、产品综合加工效率等方面的描述主要结合公司产品长期与国际一流厂商竞争、与知名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情况综合判断得出。

3. 在研项目的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方向	具体应用	项目说明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1	一种加工淬火钢的断屑槽刀具	新产品研发	研制刀具在自动化变速箱齿轮加工生产线上解决切屑对连续加工的影响	拟使用国际先进的激光冷加工技术，在现有断屑槽刀具基础上改进 3D 断屑槽型，加速挤占国际厂商断屑刀具在自动化加工中的市场份额。	是
2	PCD 可转位铰刀	新产品研发	实现多刀片大直径铰刀刀刃的独立更换	拟创新设计出一种可更换刀片的新结构 PCD 铰刀，在保持现有铰刀刃口参数基础上可以独立更换刀片，在国际市场形成成本优势。	是
3	用于铝合金加工的含硼金刚石刀具	新产品研发	研制高温加工后不粘刀的刀具	拟使用公司自制含硼 CVD 金刚石材料研发新型耐高温刀具。较 PCD 材料更高的耐磨性及较纯金刚石材料更高的表面化学惰性，使得该材料刀具在铝合金加工中获得更高的表面加工质量和更长的使用寿命。该产品将与国际厂商直接竞争。	是
4	焊接式超硬刀片	新产品研发	研制在磨削的砂轮损耗较小的刀片	拟研发新型结构标准超硬刀片，在保证加工性能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磨削的砂轮损耗。该产品将与国际厂商直接竞争。	是
5	一种涂层刀架	新产品研发	研制应用范围更广阔，对使用环境要求更低，使用寿命更长刀架产品	拟研发具有新型涂层的刀架，提高发行人一体成型钻石刀轮使用寿命和应用环境。该产品将与国际厂商直接竞争。	是

6	带涂层合金 镗刀	新产品 研发	研制低成本高品 质的涂层-基体复 合刀具	拟研发具有新型涂层的合金 镗刀，该产品可以适应于恶劣 的加工环境，提高镗刀类 产品的加工寿命。	是
7	轴径复合调 节倒角刀杆	现有产 品提升	解决现有的倒角 刀的刃口参数无 法调节导致刀具 通用性不高的问 题	拟通过改进公司现有的超硬 刀具的刀杆，推动该款刀具 在机械加工领域的标准化程 度和通用性，进一步扩大刀 具的竞争范围	是
8	带有新型安 装结构的刀 片	现有产 品提升	解决微型刀片重 复定位精度难控 制的问题	拟改进现有微型刀片的部分 结构，提高该微型刀片定位 准确性。	是
9	一种多弧面 刀轮	现有产 品提升	研制高速转动时 偏摆可以精确定 位的刀轮	拟改进现有钻石刀轮的刃口 弧面设计，解决刀轮在高速 加工中的左右偏摆问题，提 高定位精度。	是
10	一种大面积 金刚石复合 片平磨加工 工艺	工艺研 发	解决金刚石复合 片平磨时镜面污 染问题，提高加 工精度	拟研究解决金刚石复合片平 磨时镜面污染问题，提升现 有研磨技术的领先程度	是
11	五轴联动激 光加工机床 加工工艺	工艺研 发	突破解决高光束 质量超短脉冲激 光直接切割出刀 具刃口技术	拟研究高光束质量、超短脉 冲激光直接切割刀具刃口的 相关技术，提升现有激光加 工技术的领先程度。	是
12	一种金刚石 复合片镜面 抛光机用水 冷砂轮及密 封系统	工艺研 发	解决传统抛光效 率低、耗能高的 问题	拟改进现有自制抛光设备中 部分系统及部件性能，提升 现有抛光技术和设备研制技 术的领先程度。	是
13	同质外延生 长单晶金刚 石的籽晶温 度控制方法	工艺研 发	解决大尺寸单晶 金刚石制备工艺 中技术瓶颈	拟研究解决大尺寸单晶金刚 石材料制备过程中关键技术 瓶颈，掌握真空大尺寸单晶 金刚石的制备工艺，提升现 有真空材料制备技术的领先 程度。	是
14	金刚石与石 墨复合材料	工艺研 发、材 料制备	解决金刚石膜生 长脱落的问题	拟研究特殊真空生长工艺和 材料结构，研发出一种新型 复合材料及相应的制备方法， 该材料具有较高的机械性 能、热性能和真空性能， 提升现有真空材料制备技术 的领先程度。	是

15	一种刀具修磨技术	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解决 CBN 刀具使用后多次修磨正常使用的技术瓶颈	拟通过产品及工艺的独特设计，解决目前标准 PCBN 刀具只能单次修磨的行业痛点，该设计在国内属于行业创新。	是
----	----------	----------	---------------------------	---	---

发行人在研项目中的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提升类研发项目使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四大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出技术先进、性能出众的超硬刀具产品。上述产品均将与国际一流厂商直接竞争。

发行人工艺研发、材料制备类研发项目聚焦于公司目前四大核心技术的理论及工艺研究，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中仍然存在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升四大核心技术的国际先进性和国内领先程度。

发行人“一种刀具修磨技术”主要为解决 PCBN 刀具修磨的行业痛点，解决方案属于行业创新，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性。

（二）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 收入构成”之“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中，行业内一般将加工公差在±25 微米以内的刀具称为高精密刀具，加工公差在±13 微米以内的刀具称为超高精密刀具。高精密和超高精密刀具加工公差标准源于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76-2007 中 G 级和 H 级刀具精度标准。GB/T 2076-2007 标准由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发布，适用于立方氮化硼及聚晶金刚石的刀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行业发展态势”之“2、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况”中，“2010 年以来，我国机床消费额屡次突破 2,000 亿元，而同期刀具消费规模仅占机床消费的 17%左右，与全球平均比例 40%相比，处于较低水平”的数据信息来自本节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Gardner Publications、QY Research 等数据统计和研究报告计算获得。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行业发展态势”之“2、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况”中，“2009-2017年中国机床及刀具市场规模”、“2009-2017年中国刀具消费额”数据信息来自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刀具信息网、智研咨询发布《2019-2025年中国切削刀具行业市场发展模式调研及投资趋势分析研究报告》。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机床工具产业的专业社会团体。刀具信息网是国内刀具行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门户网站。智研咨询是国内著名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公司，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行业发展态势”之“2、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况”中，“2007年切削刀具市场产品分类统计”、“2013年切削刀具市场产品分类统计”数据信息分别来自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与《金属加工》杂志社合作组织编写的《第二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第三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上述两份报告为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与《金属加工》杂志社在全国范围内以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的切削刀具用户调查，领域覆盖广泛、调查对象数量较多、历时较长，获得的数据较为真实、准确。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由从事刀具和切削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应用、教学、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技术性行业社会团体，是刀具行业的专业社会团体。《金属加工》（原名《机械工人》），创刊于1950年，由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主办，是我国建国以来创刊时间最早的、面向金属加工工艺及装备领域的专业期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行业发展态势”之“2、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况”中，“2016年-2017年全球机床和刀具消费额”数据信息来自 Gardner Publications 和 QY Research。Gardner Publications 是一家在工业制造领域中享誉全球的出版巨头，公司成立于1928年，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QY Research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咨询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相关切削刀具数据来源于《Global Cutting Tool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18》。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行业发展态势”之“2、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况”中，“若按照我国超硬刀具占切削工具 10%的比例保守估计，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超硬刀具市场规模为 33.1 亿美元和 34 亿美元，到 2022 年，这一规模至少达到 39 亿美元”数据推测依据来源于本节《第三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QY Research 分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来源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加征 10%关税，并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原有关税的基础上加征关税至 25%。目前，10%的加征关税已经生效，25%的加征关税在中美积极磋商之后暂缓执行，但是未来不排除继续生效的可能性。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并且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国的超硬刀具产品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6.33%和 6.59%。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50%以上，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 PCD 复合片、PCBN 复合片等，且大部分系进口材料。

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贸易战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的分析说明；（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情况的声明；（3）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主要系欧盟和美国。欧盟和美国是目前世界上重要的两大经济体，政治制度相对稳定，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文化中心。中欧、中美之间拥有长期的贸易合作历史，进入 21 世纪以来，各方的贸易规模持续增长。自 2004 年起，欧盟和美国已连续 14 年位列我国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16 至 2018 年，中国进出口合计金额分别为 36,855.57 万亿美元、41,071.64 万亿美元和 46,230.40 万亿美元，同期中欧贸易金额占中国贸易总金额分别为 14.97%、15.09% 和 14.82%，中美贸易金额占中国贸易总金额分别为 14.22%、14.32% 和 13.74%。中欧、中美进出口贸易额持续增加，2016 至 2018 年年化增长率分别为 11.44%、10.07%。中国、欧盟、美国作为当今世界上三大经济体，相互之间均为对方重要的贸易伙伴，三者之间的合作不断深化。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中美之间、中欧之间年度进出口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亿美元）	增幅	金额（亿美元）	增幅	金额（亿美元）
进口总额	21,356.40	15.83%	18,437.93	16.11%	15,879.26
出口总额	24,874.00	9.90%	22,633.71	7.90%	20,976.31
进出口合计	46,230.40	12.56%	41,071.64	11.44%	36,855.57
自美国进口	1,553.66	0.12%	1,551.77	14.84%	1,351.24
对美国出口	4,798.12	10.77%	4,331.46	11.32%	3,891.13
中美贸易合计	6,351.77	7.96%	5,883.24	12.22%	5,242.37
贸易占比	13.74%	-	14.32%	-	14.22%
自欧盟进口	2,735.59	11.55%	2,452.24	17.69%	2,083.66
对欧盟出口	4,115.34	9.91%	3,744.42	9.09%	3,432.54
中欧贸易合计	6,850.93	10.56%	6,196.66	12.34%	5,516.20

贸易占比	14.82%	-	15.09%	-	14.97%
------	--------	---	--------	---	--------

数据来源：wind

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政治经济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新兴市场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增加，全球经济深化合作趋势不可逆转。中国一直以来努力倡导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以开放的姿态促进全球经济的共同发展。过去一段时间，中欧、中美都有不同程度的贸易摩擦，但是基于中国积极的开放态度和自由贸易对经济的促进事实，中欧、中美之间的贸易合作前景是积极乐观的。

2019年4月末，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在公开场合表明了就中美贸易摩擦达成互利共赢成果的积极态度。与此同时，中欧经贸合作在2019年持续升温，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欧盟多国进行了深入的访问，重点关注了中欧经济、科技、文化等多方面的深层次合作。未来中欧之间的贸易合作前景广阔。

发行人主营业务积极服务于高端制造产业，在中国制造业持续发展以及中欧、中美经贸、科技交流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在上述地区的业务开展将具有持续性。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检索，发行人目前的境外销售已取得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沃尔德在嘉兴租赁了大面积厂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所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租赁登记备案文件；（2）取得了部分房屋出租方关于续租情况的声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企业出租方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查询；（4）取得了部分房屋出租方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5）对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生产经营用房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廊坊西波尔	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三路西段 330 号	车间	车间	5,566.75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26407 号
2	廊坊西波尔	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三路西段 330 号	车间	车间	6,525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26408 号
3	廊坊沃尔德	大福南路 52 号	工业	工业	5,582.06	冀（2018）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廊坊西波尔	大厂国用(2012)第05012号	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9,047.22	工业	工业	出让	2062.6.14
2	廊坊沃尔德	冀(2018)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249号	大福南路52号	26,666.67	工业	工业	出让	2062.6.30
3	嘉兴沃尔德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5334号	秀洲国家高新区八字路南侧、瑞丰街西侧	19,985	工业	工业	出让	2066.12.25
4	嘉兴沃尔德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09924号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瑞丰街南侧	20,090	工业	工业	出让	2069.3.6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截至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房产/不动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沃尔德股份	孔辉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M7楼H-03室	50	2017.9.15-2019.9.15	朝私06字第226862号	孔辉、谭建伟等人共有	厂房	已办理
2	嘉兴沃尔德	嘉兴浩拓贸易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500号5#厂	2,999.6	2019.2.13-2019.8.12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04519	嘉兴浩拓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已办理

		公司	房			号	司		
3	嘉兴沃尔德	嘉兴市禾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500号2#厂房	2,999.6	2018.2.1-2019.7.30	浙 2018 嘉秀不动产第 0027391 号	嘉兴市禾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已办理
4	大厂分公司	廊坊西波尔	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三路西段 330 号	6,189	2019.1.1-2019.12.31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26408 号	廊坊西波尔	办公楼、车间	已办理
5	廊坊西波尔	廊坊沃尔德	大厂县夏垫镇李大线西侧南寺头村段	5,552.09	2019.1.1-2019.12.31	冀 2018 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第 0002249 号	廊坊沃尔德	厂房、综合楼	已办理
6	上海沃尔德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01-12 室	62.5	2017.10.23 - 2019.10.22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10043 号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	未办理

综上，以上相关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

就以上第 6 项租赁房产，上海沃尔德未就房屋租赁事宜向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以上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其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在房产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作出相应的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以上第 1-5 项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任何一方趁人之危、存在重大误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可能被变更、撤销的情形。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第 1-5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以上第 6 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第 1-3 项房产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租赁相关房产到期后，出租方将继续出租相关房产，同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出租给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3 项租赁取得的房产不存在续租风险。

上述第 4-5 项房屋租赁系发行人内部关联方租赁，不存在续租风险。

就以上第 6 项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未取得出租方关于租赁到期是否继续对外出租和优先续租给上海沃尔德的声明，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面积较小（62.5 m²），目前用作上海沃尔德注册地。鉴于上海租赁办公场所资源丰富，上海沃尔德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相关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大厂分公司与廊坊西波尔、廊坊西波尔与廊坊沃尔德之间发生的属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内部关

关联方租赁外，相关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网络公开检索，在所出租标的房屋相近地段，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所在地	发行人租金（元/每月每平方米）	相近地段	相近地段对比租金（元/每月每平方米）	对比价格来源
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M7 楼 H-03 室	66.6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100 平米）	60	房天下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环铁艺术城（400 平米）	62	好租网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新港大厦（80 平米）	62.4	58 同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3 号（30 平米）	60	安居客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方科技园（100 平米）	50.1	赶集网
2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500 号 5# 厂房	21.11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1,300 平米）	15	久久厂房网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茶园北路（3,000 平米）	15	58 同城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2,500 平米）	14	赶集网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罗星街道归谷三路 139 号（1,420 平米）	16	厂房出租网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工业园（3,000 平米）	12	安通厂房网

3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500号2#厂房	12.5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1,300 平米）	15	久久厂房网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茶园北路（3,000 平米）	15	58 同城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2,500 平米）	14	赶集网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罗星街道归谷三路 139 号（1,420 平米）	16	厂房出租网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工业园（3,000 平米）	12	安通厂房网
4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01-12室	3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奥纳路 188 号	42.6	搜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一路 355 号（55 平米）	45	房天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夏路（70 平米）	51	58 同城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成路 1118 号（60 平米）	33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堡路 38 号（58 平米）	36	好租网

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单价高于同地段第 3 项租赁房屋及对比租金的原因，根据嘉兴沃尔德说明并经核查，系第 2 项房屋租赁租期较短，且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所致。

综上，与相近地段条件类似房屋租赁价格相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本章第（二）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所承租的表格中第 1 项、第 6 项房屋，面积分别为 50 m²、62.5 m²，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表格中第 2 项、第 3 项房屋，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将继续对外出租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嘉兴沃尔德的声明，且嘉兴沃尔德目前位于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的厂房目前已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的内容），未来可作为第 2 项、第 3 项租赁房屋的替代选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硬材料的物理加工，生产过程中无严重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渣、废水、噪音产生。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切削液，均交于具有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排污环节、排污种类及数量等情况的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备、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的统计明细；（3）获取了发行人签署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及转账凭证；（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5）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检索；（6）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硬材料的物理加工，生产过程中无严重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渣、废水、噪音产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少量废切削液，均交于具有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产品类别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2016年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量)	2017年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量)	2018年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量)
超高精密玻璃切割刀具（钻石刀轮）	研磨抛光	废切削液	20(20)	22(22)	43(27)
	刃磨加工	废切削液	35(35)	38(38)	57(36)
超高精密、高精密切削刀具	刀体、刀头加工	废切削液	1850(1850)	1550(1550)	522(330)
	刃磨加工	废切削液	260(260)	230(230)	285(180)
超硬材料（拉丝模芯）	研磨加工	废切削液	370(370)	420(420)	309(195)
	线切割加工	废切削液	220(220)	240(240)	193(122)
超硬材料（复合片制品）	研磨加工	废切削液	185(185)	280(280)	126(80)

注：2018年生产的565kg废切削液将在2019年处置。

此外，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研磨泥、废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合法生产资格和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了烟尘净化设备、碳氢清洗设备等环保设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环保标准。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金额
2016年		
环保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	19,052.00
环保设备	油雾回收空气清净机	44,000.00
	全自动冷却系统	500,000.00
合计		563,052.00
2017年		
环保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	21,216.98
环保设备	碳氢清洗机	1,300,000.00
	高效空气净化机及空气过滤器	8,094.00
	油雾回收空气清净机	59,500.01
	油雾收集器	59,199.99
	烟雾净化器和烟尘净化器	7,500.00
合计		1,455,510.98
2018年		
环保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	13,000.00
环保设备	滤芯	21,400.02
	油雾回收空气清净机	73,876.01
	烟雾净化器和烟尘净化器	71,878.00
合计		180,154.03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拟参照现有生产经营中相关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入下列设备：

环保措施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台)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万元)	资金来源
油污分离器	101	1.20	121.20	自有资金
油冷过滤	10	1.50	15.00	自有资金
切削液处理设备	1	25.00	2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2	——	161.20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一）节。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问询函》问题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5.93 万元、3,917.06 万元和 4,270.01 万元，占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6.59%、52.45%和 50.47%。

请发行人披露：（1）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2）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3）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4）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并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原因的说明；（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的说明，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名）并经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经检索，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 2802A 室
法定代表人	STUART PAUL HUNTLEY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41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钢材、贵金属除外）、工业金刚石（毛钻、裸钻除外）及相关制品、生产加工用工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LEMENT SIX (HOLDINGS) LIMITED	60	100
	合计	60	100

2. 意尽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经检索，意尽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意尽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先锋街 25 号 3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CHOI TAIYANG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刚石、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意尽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进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
	合计	40	100

3.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检索，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50号A507、A5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龙
注册资本	1,711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0日至2060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龙	1,059.227	61.91

2	冉隆光	355.74	20.79
3	朱际翔	130	7.60
4	葛雪晖	53.9	3.15
5	柯亚仕	46.2	2.70
6	肖洪波	35.133	2.05
7	曾雄文	30.8	1.80
合计		1,711	100

4. 成都兴荣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经检索，成都兴荣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都兴荣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万贯五金机电市场 B 区 16 栋 7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硬质合金、有色金属、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砂轮；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都兴荣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红	237.5	47.50
2	王风英	237.5	47.50
3	黄建明	12.5	2.50
4	李光珍	12.5	2.50
合计		500	100

5. 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经检索，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新畅南路5号北楼办公区二层、仓库区H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笠
注册资本	67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刚石以及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的研发；用于机械、机械加工工具和电子零件的硬质合金以及硬质合金产品、金刚石、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修理与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社会经济咨询（上述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NOWBIRD,INC.	670	100
	合计	670	100

6. GOLDEN POINT TRADING L.L.C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GOLDEN POINT TRADING L.L.C 系境外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检索，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8697 室
法定代表人	皋德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4日至2035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焊接设备、机械配件、电气设备、液压设备、气动配件、合金产品、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焊接材料、水性涂料、工业润滑油、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丽萍	450	90
2	皋德山	50	10
合计		500	100

8. 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

经检索，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58号月亮栋1817室
法定代表人	楼企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用钻石的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企和	85	85
2	王建拓	15	15
合计		100	100

9. 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经检索，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中陆家宅 60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楼企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企和	85	85
2	任春龙	15	15
	合计	100	100

10. 济南胜佰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检索，济南盛佰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济南盛佰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后刘官村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海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金属合成材料的切割加工；机电设备的研发、组装；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硬质合金、陶瓷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磨料，磨具、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

	属材料、矿产品、百货的销售；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济南盛佰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海涛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采购材料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既定的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且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立采购部，以生产计划为依据，按需求与供应商签分项采购合同，并组织采购，公司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进行规范和控制，遵循“质量第一、价格第二，同等价格择质优者，同等质量择价低者”的基本采购原则，在同一类材料采购上选择多个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以降低采购风险和对单一采购渠道的依赖性。公司对采购的物资分为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每一物资通常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比价，依据比价结果选择最经济的采购计划。

2. 公司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供应商或不同型号材料其在材料特性、加工工艺要求、加工难度存在差异，且很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即便是同一类型材料的采购单价也会存在一定差异。现从以下方面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材料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均价 (元)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元)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元)
超硬材料（360-60.0-2.0 复合片）	2,183.73	-7.05%	2,349.38	0.36%	2,340.94
超硬材料（360-70.0-2.0 复合片）	4,011.16	-5.27%	4,234.30	-7.36%	4,570.74
超硬材料（Φ16*6.0t 复合片）	108.22	-0.99%	109.30	-6.51%	116.91
基体	8.20	20.59%	6.80	-9.45%	7.51
砂轮	148.67	-17.98%	181.25	9.00%	166.29

报告期内，超硬材料为公司产品生产核心材料，其采购平均单价整体呈现下降，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基体、砂轮等大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主要系采购材料的型号规格差异所致。

（2）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超硬材料 PCD、PCBN 复合片不同供应商对比情况

①2016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济南盛佰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购买超硬材料，2017 年开始直接向供应商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因此 2017-2018 年度无法做直接对比。2016 年主要型号超硬材料的各家供应商供货单价以及 2017-2018 年从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如下：

材料型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元素六	上海元素六	上海元素六	上海三信系	济南盛佰通
型号 1	2,474.44	2,632.73	2,690.60	2,690.60	2,649.57
型号 2	2,474.09	2,607.76	2,690.60	2,690.60	2,649.57
型号 3		4,263.25	4,263.25	4,753.85	
型号 4	4,955.27	4,956.99	4,957.26	5,202.56	
型号 5	5,685.25	5,860.66	5,988.89	6,188.03	
型号 6	3,894.70	4,000.31	4,016.24	4,125.64	
型号 7	5,135.89	5,297.83	5,382.05	5,382.05	
型号 8	3,299.51	3,506.84	3,588.03	3,588.03	

型号 9	3,005.60	3,082.47	3,100.00	3,318.80	3,162.39
型号 10	3,052.07	3,202.94	3,318.80	3,318.80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从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济南盛佰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超硬材料价格，不同家供应商的材料价格差异较小；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系直接供应商，上海三信金刚石有限公司、上海三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系以前年度元素六集团在国内的代理商，济南盛佰通系元素六集团的贸易商，部分材料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单价低于代理商和贸易商，符合市场商业逻辑，公司采购的主要超硬材料 PCD、PCBN 复合片采购单价公允、合理。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山特维克合锐（无锡）有限公司、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同种类型超硬材料，其中山特维克报告期均有采购，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有采购，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有采购。主要型号超硬材料的各家供应商供货单价如下：

材料型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山特维克	上海璟宜	海博锐	山特维克	上海璟宜	山特维克
型号 11	2,179.46	2,320.18	2,286.58	2,379.49	2,460.68	2,379.49
型号 12	2,179.31	2,306.32	2,288.00	2,379.49	2,454.01	2,379.49
型号 13	-	2,345.68	2,241.89	2,379.49	2,463.71	2,379.49
型号 14	3,632.59	3,911.56	3,790.91	4,080.57	4,195.61	4,013.68
型号 15	3,632.56	3,632.48	3,814.00	4,041.17	4,157.62	4,013.68
型号 16	3,632.48	3,632.48	3,788.11	4,114.02	4,165.26	4,013.68
型号 17	3,632.67	4,091.61	3,814.00	4,013.68	4,140.71	4,013.68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从山特维克合锐（无锡）有限公司、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的超硬材料价格，不同家供应商的材料价格差异较小；山特维克合锐（无锡）有限公司、海博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直接供应商，上海璟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山特维克合锐（无锡）有限公司代理商，部分材料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单价低于代理商，符合市场商

业逻辑，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公允、合理。

③通过网络查询到与供应商意尽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部分型号相同或类似材料的最新市场单价（不含税）情况：

材料型号	2018 年向上海意尽商贸 采购均价	上海蓝领数控科技有限 公司	廊坊翔利达超硬工 具有限公司
型号 18	2,307.74	2,500.00	——
型号 19	1,965.63	2,241.37	——
型号 20	1,367.32	——	1,379.31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 2019 年 4 月末阿里巴巴、慧聪网数据

由此可见，不同供应商的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差异较小，主要系受采购量等影响，公司与部分能从公开市场查询到的材料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十四、《问询函》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不依赖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表述“业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亲属投资情况的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复核检索；（3）查阅了发行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资产及其来源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等；（4）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5）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有实际经营；（7）取得并审阅了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合同；（8）登录部分上述企业的公司网站查询其官方宣传资料、产品信息等；（9）取得并核查了部分企业报告期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10）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部分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1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等检索并核实上述企业的无形资产取得情况，将其发明人信息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部门成员进行了比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做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说明并经核查，陈继锋、杨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76318701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法定代表人	彭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	刀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刚石、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建材、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初英	700	70
2	彭坤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彭坤填写的调查问卷，王初英系彭坤配偶

2. 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

经网络公开查询，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初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9日至*****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五金配件的销售、设计、保养；纺织品服饰、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初英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WX03D3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初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刀具、数控刀具、刀具检测仪器（除计量器具）、超硬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金属制品、建材、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五金工具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坤	100	50
2	王初英	100	50
	合计	200	100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三家企业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实际经营业务
1	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PCD、PCBN 刀片的生产、销售
2	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销售
3	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PCD、PCBN 刀片

在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综合考虑了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资产取得、人员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详见本章第（四）节），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而作出认定。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2013年8月9日，武保家、武志家共同制定《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武保家出资25万元，武志家出资25万元。

同日，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武保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日，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保家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武保家担任公司经理。

2013年8月15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向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95485）。

2015年2月2日，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武保家出资500万元，武志家出资500万元。

2015年2月9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向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95485）。

2016年7月26日，武保家、武志家分别与彭坤、王初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保家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30%、20%的股权转让给彭坤、王初英，武志家将其持有的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王初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坤、王初英各持有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同日，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彭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日，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彭坤作出执行董事决议，聘任彭坤为公司经理。

2016年8月5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76318701B）。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产明细表、主要资产采购合同，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清单，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技术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名单，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2. 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2017 年 11 月 2 日，王初英制定《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王初英出资。同日，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股东王初英作出股东决定，任命王初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日，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初英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初英为公司经理。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珠宝首饰销售，目前员工 1 人，为王初英，该公司名下目前无已授权专利、在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该公司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且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锡新税税企清[2019]12776 号）。

3. 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根据王初英、彭坤共同制定的《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章程》，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王初英出资 100 万元，彭坤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初英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7月1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WX03D3C）。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根据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技术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

根据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综上，上述3家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述3家企业中，无锡精瓷美钻珠宝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珠宝首饰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该公司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PCD、PCBN刀片的生产、销售，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PCD、PCBN刀片产品，两家公司生产和/或销售的PCD、PCBN刀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

鉴于：①彭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继锋为表兄弟关系，并非法定近亲属；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

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③从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与上述2家公司之间股权清晰、相互独立；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⑤发行人与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⑥报告期内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远低于发行人，规模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精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常州臻好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五、《问询函》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4 年及 2017 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廊坊西波尔于 2014 年及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嘉兴沃尔德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 3 年。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关于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统计表；（2）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根据发行人各主体经营数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是否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进行了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现就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章“认定条件”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比对：

1. 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截至目前注册成立时间均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主要通过自主申请、转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制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对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主要产品超高精密和高精密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截至 2018 年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嘉兴沃尔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沃尔德股份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415 号），沃尔德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沃尔德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100031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沃尔德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沃尔德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221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沃尔德股份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廊坊西波尔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北省 2014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冀高认办[2014]7 号），廊坊西波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9 月 19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

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廊坊西波尔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300002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的通知》（冀高认[2018]1 号），廊坊西波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廊坊西波尔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300064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廊坊西波尔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嘉兴沃尔德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向嘉兴沃尔德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337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2018 年度嘉兴沃尔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章“四、享受税收优惠”第1条规定：“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综上，沃尔德股份、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对应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沃尔德股份	15%	15%	15%
2	廊坊西波尔	15%	15%	15%
3	嘉兴沃尔德	15%	25%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总额	686.53	659.30	459.11
利润总额	7,689.15	6,785.80	4,907.97
所得税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3%	9.72%	9.3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廊坊西波尔、嘉兴沃尔德外，合并范围内还有全资子公司廊坊沃尔德、上海沃尔德。其中上海沃尔德系 2017 年 12 月成立，主要经营珠宝首饰销售且资产和经营规模很小，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1.34 万元，净利润为-65.12 万元；廊坊沃尔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两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子公司嘉兴沃尔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可按照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度，子公司嘉兴沃尔德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5%。2017 年度，嘉兴沃尔德对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收入为 778.03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6.97%，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对嘉兴沃尔德销售收入为 2,274.04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7.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销售定价均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毛利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沃尔德股份系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大厂分公司系该局辖区内纳税的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廊坊西波尔 2009 年 8 月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该局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无违规拖欠税款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廊坊沃尔德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缴纳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嘉兴沃尔德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系统查询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沃尔德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在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述内部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成本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而降低税赋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六、《问询函》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等十四项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内容进行了复核；（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风险披露情况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发行人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科创企业的特点，发行人披露了技术泄密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产品替代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二）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1. 风险产生的原因

序号	风险因素	产生原因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应用于的终端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高度正相关关系
2	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积累的核心技术对其产品的竞争力有重大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
4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
5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6	存货跌价风险	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7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
8	产品替代风险	柔性 OLED 屏幕切割主要使用激光设备
9	市场竞争风险	未来随着山特维克、肯纳金属等国外厂商对

		中国市场的不断开发和国内优秀厂商的崛起
10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在美国加征关税之列，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往美国的超硬刀具产品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6.33%和6.59%
11	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研发能力可能下降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12	规模扩张和跨区域的管理风险	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跨区域经营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
1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15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可能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

2. 影响程度分析

上述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大部分较难估算，故主要以定性分析为主。针对可以估算的部分风险因素将补充定量分析，以充分揭示其影响程度。

（三）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已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四）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章节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十七、《问询函》问题 3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3）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核查了权威部门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查阅了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制定的募投项目相关项目测算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 发行人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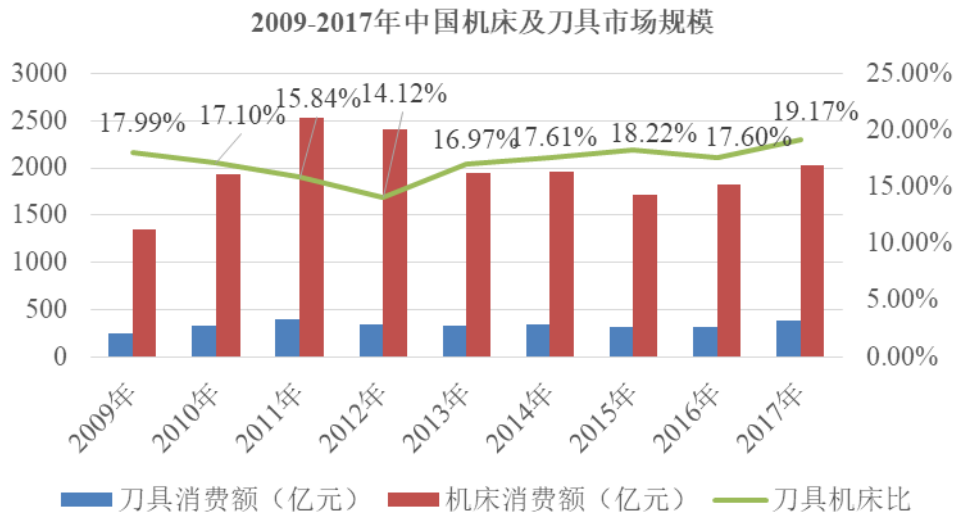
（1）超硬刀具行业发展概况

超硬刀具属于机械加工中用于切削、切割、磨削、铣削等工艺的高效加工工具。刀具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材质和大小的工作和产品的成型加工，被誉为是“工业的牙齿”。刀具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业加工能力与生产效率。随着社会的发展，机械加工工件的结构愈发复杂，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加工技术进入“高速、高效、复合、环保”的发展新阶段。同时，不断涌现的难加工材料如硬质金属、陶瓷、复合材料等，对加工刀具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加快了加工刀具的损耗速度。在德、美、日等制造业强国，现代数控机床和高效刀具互相协调、平衡发展的规律十分明显。刀具作为推动生

产力发展的加工设备组成部分，在科研与生产两方面都受到重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制造业较少关注通过改进加工手段提高效率来节省费用，因此刀具消费水平普遍较低。随着国内企业管理意识和技术实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大对自动化加工系统的投入，刀具的消耗量逐渐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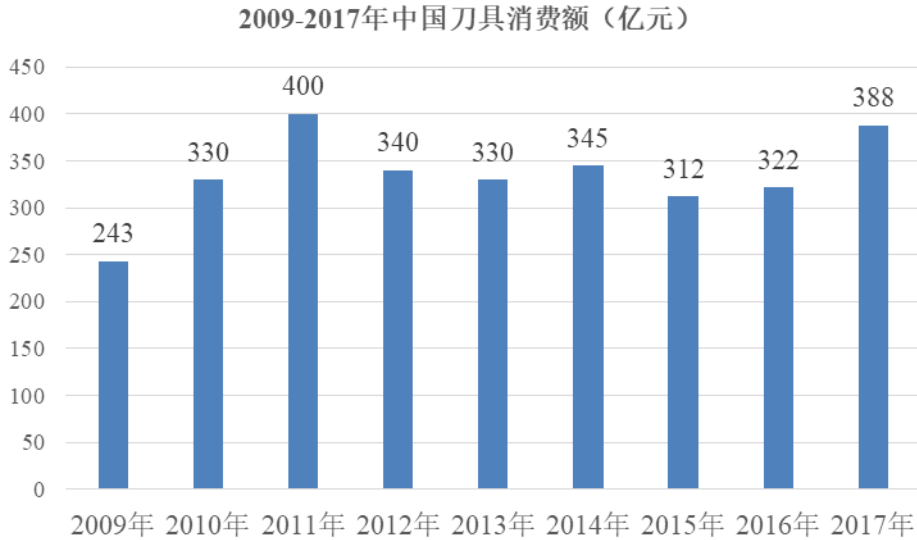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我国机床消费额屡次突破 2,000 亿元，而同期刀具消费规模仅占机床消费的 17%左右，与全球平均比例 40%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国内生产观念的转变和市场不断成熟，未来高端机床及与之对应的刀具消费规模将持续提高。伴随着中国工业化升级进程，刀具潜在消费规模非常可观，存在巨大的上升空间。



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刀具信息网

我国切削刀具行业总规模在经历了 2006 年至 2011 年的快速发展后，从 2012 年至今一直保持稳定，切削刀具的市场规模在 330 亿元上下波动，2017 年，伴随着“十三五”规划之后，制造业向先进领域的稳步前进，切削刀具年消费规模出现明显增长，达到 388 亿元。



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刀具信息网

与此同时，随着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切削刀具的市场结构发生着持续的变化。按照刀具材料不同，目前工业切削刀具主要可以分为高速钢、硬质合金、陶瓷以及超硬材料四类产品。超硬材料切削刀具市场占比稳步扩大，部分挤占原硬质合金、陶瓷切削刀具市场份额。

2014年《第三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中统计显示，截至2013年底国内机械加工行业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市场占比约54%，高速钢切削刀具占比28%，超硬材料（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切削刀具合计占比约10%，2013年度超硬材料切削刀具的市场规模增加到了33亿元。

从全球市场看，根据Gardner Publications出具的《World Machine Tool Survey》，2016年和2017年全球机床消费额分别为799亿美元和874亿美元。而QY Research分析报告指出，2016年和2017年全球切削刀具消耗量分别为331亿美元和340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390亿美元。

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刀具消费结构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超硬刀具占切削工具的比例较低。若按照我国超硬刀具占切削工具10%的比例保守估计，2016年和2017年全球超硬刀具市场规模为33.1亿美元和34亿美元，到2022年，这一规模至少达到39亿美元。

2. 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端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能源设备等诸多行业。发行人依托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超硬刀具供应商。

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定制化能力较强、技术积累扎实。目前在高端超硬刀具产品领域，能够在精度和寿命方面媲美欧美企业的国产品牌数量较少，多数国内企业在市场推广中选择与国内企业相互竞争。发行人超高精密、高精密刀具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外市场均直接与国际品牌竞争，替代进口同类产品的空间十分广阔。

虽然发行人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能够与国际知名品牌媲美，但相较于国外知名刀具厂商，发行人在行业内发展历程较短，在全球市场上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推广能力等尚有所欠缺，发行人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尚较小。根据 QY Research 分析报告，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切削刀具消耗量分别为 331 亿美元和 340 亿美元，结合我国超硬刀具占切削工具 10% 的比例保守估计，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超硬刀具市场规模为 33.1 亿美元和 34 亿美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 亿元和 2.33 亿元，全球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0.79% 和 1.05%。未来随着技术水平的保持和进一步提高，市场推广力度的持续加强，发行人销售规模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3. 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

（1）公司现有订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超硬刀具尚未执行完成的现有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金额（不含税，万元）
超高精密刀具	1.70	234.43
高精密刀具	8.64	669.09

（2）公司潜在订单

预计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前 100 名客户的潜在订单仍将发生的销售情况

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超高精密刀具	7,439.00
高精密刀具	7,656.00

4. 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

（1）公司现有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精密刀具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超高精密刀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件）	524,421.00	625,338.00	457,606.00
产能（件）	632,000.00	521,600.00	403,200.00
产能利用率	82.98%	119.89%	113.49%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密刀具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高精密刀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件）	2,261,064.00	2,163,622.00	1,673,089.00
产能（件）	1,884,000.00	1,759,000.00	1,619,000.00
产能利用率	120.01%	123.00%	103.34%

（2）公司拟建产能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扩大生产的项目有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及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其中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带齿刀轮 22.30 万片、其他刀轮 25.90 万片、特种刀具 5.80 万片，新增超高精密刀具产能占原有产能比例为 85.44%。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及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达产后，合计新增年产 PCBN 刀片 84 万片，PCD 刀片 28.8 万片，新增高精密刀具产能占原有产能比例为 59.87%。

5. 公司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目前，超硬刀具行业内的中国企业已具备制造中高档超硬刀具的能力，并具有显著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西方国家以往在中高端专业市场的技术垄断已经被打

破。“中国制造 2025”明确国家大力支持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必争产业优先发展；选择与国际先进水平已较为接近的航空航天、通信网络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进行重点突破。我国超硬刀具市场规模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属于超硬刀具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我国超硬刀具市场的发展必将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

从全球市场来看，公司超硬刀具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尚较低，发行人下游行业终端客户中京东方、LG、日本爱信等今年来均保持了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仍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在公司研发及技术优势的带动下，预计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来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募投项目分别为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和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超高精密刀具和高精密刀具，其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使用的技术亦主要为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的规模扩展和改进。公司超高精密刀具和高精密刀具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地位，部分产品能够在性能、质量、服务等方面超越同行业顶尖公司同类产品。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包括宏观方向基础创新与微观方向上产品的研发，满足公司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升级的需求。

（三）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1. 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超高精密刀具销量分别为 46.14 万件、51.19 万件及 56.71 万件，高精密刀具销量分别为 163.67 万件、215.53 万件及 224.45 万件。

从全球市场看,根据 Gardner Publications 出具的《World Machine Tool Survey》,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机床消费额分别为 799 亿美元和 874 亿美元。而 QY Research 分析报告指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切削刀具消耗量分别为 331 亿美元和 340 亿美元, 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90 亿美元。

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刀具消费结构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超硬刀具占切削工具的比例较低。若按照我国超硬刀具占切削工具 10%的比例保守估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超硬刀具市场规模为 33.1 亿美元和 34 亿美元, 到 2022 年, 这一规模至少达到 39 亿美元。

2. 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1)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①效益分析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达产期为 4 年, 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 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30%, 第三年达产率为 80%, 第四年年达产率为 100%, 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为 14,560.59 万元, 新增净利润 3,216.59 万元, 投资利润率 25.90%, 税后动态回收期 6.23 年(含项目建设期), 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18.53%, 其具体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561.82
2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561.82
3	建设投资(万元)	14,956.10
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605.72
5	达产年营业收入(万元)	14,560.59
6	达产年利润总额(万元)	4,288.79
7	达产年所得税(万元)	1,072.20
8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3,216.59
9	达产年毛利率(%)	51.91%
10	达产年净利率(%)	22.09%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11	投资利润率（%）	25.90%
12	税后净现值（万元）	4301.38
1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53%
14	项目建设期（年）	2
1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23

②效益分析的具体假设和主要经济指标计算过程

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根据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30%，第三年达产率为 80%，第四年起达产率为 100%计算。达产年带齿刀轮销量 22.30 万件，其他刀轮销量 25.90 万件，特种刀具销量 5.80 万件。销售单价参考下游市场情况预测。基于上述假设，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14,560.59 万元。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为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的剩余。其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房产税和印花税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计提。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根据市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员工工资水平、公司目前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公司目前现有折旧摊销政策等情况预测。根据上述假设，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4,288.79 万元。

净利润：净利润为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后公司的利润留存，本项目达产年净利润为 3,216.59 万元。

税后净现值：税后净现值为考虑所得税后，在项目的整个实施运营过程中，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入的现值之和与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出的现值之和的差额。根据上述假设，税后净现值为 4,301.38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项目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53%。

（2）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①效益分析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为 4 年，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

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30%，第三年达产率为 60%，第四年年达产率为 100%，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为 9,972.74 万元，新增净利润 2,343.4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5.72%，税后动态回收期 6.53 年（含项目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17.73%，其具体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147.95
2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147.95
3	建设投资（万元）	11,000.44
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147.51
5	达产年营业收入（万元）	9,972.74
6	达产年利润总额（万元）	3,124.60
7	达产年所得税（万元）	781.15
8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2,343.45
9	达产年毛利率（%）	53.97
10	达产年净利率（%）	23.50
11	投资利润率（%）	25.72
12	税后净现值（万元）	3040.06
1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73
14	项目建设期（年）	2
1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53

②效益分析的具体假设和主要经济指标计算过程

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根据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30%，第三年达产率为 60%，第四年起达产率为 100% 计算。达产年 PCBN 刀具销量 60.00 万件，PCD 刀具销量 28.80 万件。销售单价参考下游市场情况预测。基于上述假设，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9,972.74 万元。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为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的剩余。其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房产

税和印花税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计提。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根据市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员工工资水平、公司目前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公司目前现有折旧摊销政策等情况预测。根据上述假设，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3,124.60 万元。

净利润：净利润为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后公司的利润留存，本项目达产年净利润为 2,343.45 万元。

税后净现值：税后净现值为考虑所得税后，在项目的整个实施运营过程中，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入的现值之和与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出的现值之和的差额。根据上述假设，税后净现值为 3,040.06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项目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3%。

（3）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①效益分析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4 年，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60%，第三年达产率为 80%，第四年年达产率为 100%，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为 2,593.68 万元，新增净利润 596.74 万元，投资利润率 22.38%，税后动态回收期 6.11 年（含项目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16.80%，其具体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54.88
2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54.88
3	建设投资（万元）	3,259.87
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295.01
5	达产第一年营业收入（万元）	2,593.68
6	达产第一年利润总额（万元）	795.66
7	达产第一年所得税（万元）	198.91
8	达产第一年净利润（万元）	596.74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9	达产第一年毛利率（%）	53.17%
10	达产第一年净利率（%）	23.01%
11	投资利润率（%）	22.38%
12	税后净现值（万元）	730.65
1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6.80%
14	项目建设期（年）	1
1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11

②效益分析的具体假设和主要经济指标计算过程

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根据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60%，第三年达产率为 80%，第四年起达产率为 100% 计算。达产年 PCBN 刀具销量 24.00 万件。销售单价参考下游市场情况预测。基于上述假设，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2,593.68 万元。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为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的剩余。其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房产税和印花税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计提。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根据市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员工工资水平、公司目前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公司目前现有折旧摊销政策等情况预测。根据上述假设，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795.66 万元。

净利润：净利润为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后公司的利润留存，本项目达产年净利润为 596.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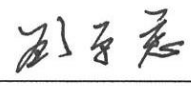
税后净现值：税后净现值为考虑所得税后，在项目的整个实施运营过程中，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入的现值之和与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出的现值之和的差额。根据上述假设，税后净现值为 730.65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项目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冰

2019年5月8日